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米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伟

项目负责人：葛海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朝波

报告编制：邬嘉霖

审 核：吴金龙

建设单位：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电 话： 13195538000

传 真： /

地 址： 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76-88989350

传 真： 0576-88989350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中心
大道 4099 号椒江商会大厦 23 楼
2302 室-3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9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4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4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	56
附图 5：部分现场照片	57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65
附件 2：环评批复	67
附件 3：营业执照	71
附件 4：排污登记	72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73
附件 6：危废管理台账	77
附件 7：2025 年固废管理计划	78
附件 8：排污权交易凭证	80
附件 9：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83
附件 10：用水证明	86
附件 11：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87
附件 12：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89
附件 13：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92
附件 14：油烟净化器环保证书	93
附件 15：排水许可证	94
附件 16：检测报告（由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9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6
验收意见	1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4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蒸汽制备工序未实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本次项目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1月24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5年7月2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799609684U001Y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1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78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发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2020年12月16日起实施)； (10)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				

验收监测依据	<p>实施）。</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p> <p>(1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p> <p>(14)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p> <p>(1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4]173 号《关于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12 月 26 日）；</p> <p>(16)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环评执行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原料罐进料粉尘、砂石堆场和装卸产生的粉尘、皮带输送粉尘、搅拌粉尘、天然气燃气废气、脱模废气、食堂油烟。</p> <p>本项目原料罐进料粉尘、搅拌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相关限值，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4 相关限值，砂石堆场和装卸产生的粉尘、皮带输送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气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脱模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346-2023 表 1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 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 产设备													
	10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346-2023 表 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5</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限值</td><td>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 点处设置监控点</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 点处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 点处设置监控点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 项目</th><th>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0.5</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 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 值</td><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 点</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 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 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 点				
污染物 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 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 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 点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锅炉类别</th><th>颗粒物</th><th>氮氧化物</th><th>二氧化硫</th><th>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th></tr> </thead> <tbody> <tr> <td>燃气锅炉</td><td>20</td><td>150 (50*)</td><td>50</td><td>≤1</td></tr> </tbody> </table>					锅炉类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燃气锅炉	20	150 (50*)	50	≤1		
锅炉类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燃气锅炉	20	150 (50*)	50	≤1												
<p>*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台州市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 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不高于 50mg/m³。</p>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监测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6 企业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 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 (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td><td rowspan="4">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限 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限 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限 值														
表 1-7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 模</th><th>小 型</th><th>中 型</th><th>大 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td>≥1, <3</td><td>≥3, <6</td><td>≥6</td></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td><td>1.67, <5.00</td><td>≥5.00, <10</td><td>≥10</td></tr> </tbody> </table>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验收执行标准

先行项目未建设蒸汽发生器，无天然气燃气废气排放，其他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蒸养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他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由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上马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8 项目纳管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限值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BOD ₅	SS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20	35*	300	400	8.0*
出水标准	6~9	30	0.5	1.5(2.5)	6	5	0.3

注 1: 带*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注 2: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基本一致，未规定的动植物油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见下表。

表 1-9 项目纳管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限值 单位: 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他单位)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1	pH 值	6~9	6~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化学需氧量	500	30
	3	悬浮物	400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5	氨氮	35 ^①	1.5 (2.5) ^②
	6	石油类	20	0.5
	7	总磷	8.0 ^①	0.3
	8	总氮	70 ^③	12 (15) ^②
	9	动植物油	100	0.5
	注：①NH ₃ -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③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p> <p>验收执行标准</p> <p>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p> <p>5、总量控制</p> <p>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0.333t/a、氨氮0.017t/a、NOx0.485t/a、SO₂0.036t/a、烟粉尘0.498t/a。</p> <p>验收总量控制指标</p> <p>先行项目未建设锅炉，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p> <p>表 1-11 本项目先行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一览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5 983 1378 1253">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废水</th><th colspan="3">废气</th></tr> <tr> <th>化学需氧量</th><th>氨氮</th><th>烟粉尘</th><th>二氧化硫</th><th>氮氧化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td><td>0.333</td><td>0.017</td><td>0.498</td><td>0.036</td><td>0.485</td></tr> <tr> <td>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值</td><td>0.333</td><td>0.017</td><td>0.404</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废水		废气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	0.333	0.017	0.498	0.036	0.485	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值	0.333	0.017	0.404	/	/
项目	废水		废气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	0.333	0.017	0.498	0.036	0.485																			
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值	0.333	0.017	0.404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2.1 项目地理位置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厂区东面为朝阳路，隔路为浙江方鼎食品有限公司，南面为下齐路，隔路为台州天扬机电有限公司和浙江威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盛阳路，隔路为温岭市欣宇预拌砂浆有限公司，北面紧邻浙江利福德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480m 的南塘一村居民点。项目建设地点、敏感点位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2.2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原名温岭市呈隆管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制造的公司。企业于 2011 年 4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温岭市呈隆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砼管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温环审[2011]036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验收（温环验[2012]042 号）；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温环审[2018]103 号），后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原有产能过大，企业全厂产能从年产 460 万米预应力管桩调整为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管桩，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 360 万米/年）。由于公司发展需求，企业拟淘汰更新部分现有设备，并新增一套水泥基浆回用设备，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以“台环建（温）[2024]173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实施后原有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砼管桩技改项目、年产 4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技改项目将不再实施。

企业目前已配置混凝土搅拌站、管桩离心机、水泥基浆回用设备、蒸养池等设施，建成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线，燃气式蒸汽发生器及其配套的软水制备设备未实施，本次为先行验收。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进行了该项目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1799609684U001Y。

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企业先行建成的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生产线（蒸汽制备工序未实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我公司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雨水）、11 月 20 日、11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劳动定员 230 人，生产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年生产 300 天。厂区设有食堂和倒班宿舍。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是一家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制造的公司，主要工艺有搅拌、滚焊、蒸养等，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有混凝土搅拌站、张拉机、管桩离心机、蒸养池等。由于公司发展需求，企业拟淘汰更新部分现有设备，并新增一套水泥基浆回用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企业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是一家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制造的公司，主要工艺有搅拌、滚焊、蒸养等，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有混凝土搅拌站、张拉机、管桩离心机、蒸养池等。目前企业淘汰更新部分现有设备，并新增一套水泥基浆回用设备，燃气式蒸汽发生器及其配套的软水制备设备未实施，先行建成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管道天然气	先行项目无需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原料入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筒仓顶部的 8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单个料罐风量 1000m ³ /h，依托现有）； ②天然气燃气废气通过 2 根 12m 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依托现有）； ③搅拌站砂石上料为湿法上料（输送带喷淋洒水），各类粉料采用螺旋输送机上料，本项目 2 个搅拌站搅拌粉尘分别通过各自管道密闭集气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①原料入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筒仓顶部的 9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单个料罐风量 1000m ³ /h）； ②搅拌站砂石上料为湿法上料（输送带喷淋洒水），各类粉料采用螺旋输送机上料，本项目 2 个搅拌站搅拌粉尘分别通过各自管道密闭集气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p>带喷淋洒水)，各类粉料采用螺旋输送机上料，验收时废气通过管道回到密闭搅拌机内循环不排放，本项目拟将搅拌粉尘通过管道密闭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风量600m³/h，新建)；</p> <p>④砂石堆场和装卸产生的废气通过9套洒水喷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依托现有)；</p> <p>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依托现有)。</p>	通过2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砂石堆场和装卸产生的废气通过9套洒水喷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	<p>①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现有)；</p> <p>②原料库喷淋废水、砂石上料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沉池+二沉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依托现有)；</p> <p>③蒸养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搅拌工序，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新建)。</p>	<p>①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②原料库喷淋废水、砂石上料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沉池+二沉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p> <p>③蒸养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搅拌工序，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固废暂存及处置系统	<p>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落实，现有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内西侧，面积约75.6m²(9m×8.4m×2.5m)，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一般固废堆场按规范要求落实，现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厂房西侧，面积约220m²(20m×11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p>	<p>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仓库位于砂石料库内北侧，面积约18m²(6m×3m×2.5m)，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p> <p>一般固废堆场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砂石料库内，面积约180m²(15m×12m)，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p>
储运工程	储存	砂石料仓(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输；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水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依托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由相关企业回收后综合再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一般固废由相关企业回收后综合再利用；危险废物由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表 2-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厂房		环评平面布置	实际平面布置
生产厂房(共1层)	1F	位于厂区东侧,布置钢筋加工设备、管桩制造设备、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油品仓库等	位于厂区东侧,布置钢筋加工设备、管桩制造设备、油品仓库等
搅拌楼(共2座)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用于混凝土搅拌	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库(共1层)	1F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砂石原料储存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砂石原料储存,内部设有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锅炉房(共1层)	1F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布置蒸汽蒸发器、软化水系统等	未设置锅炉房
碎石堆场(共1层)	1F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用于碎石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兼倒班宿舍、食堂,共6层)	1F-2F	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3F-6F	食堂、倒班宿舍	与环评一致
项目平面布局对照环评略有变动,不影响防护距离和敏感点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万 m/a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先行项目生产规模	规格
1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D700	6	6	Φ700×13~15m
2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D600	200	200	Φ600×10~15m
3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D500	124	124	Φ500×10~15m
4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D400	30	30	Φ400×10~13m
合计		360	360	/

注: 先行项目蒸汽制备工序未实施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台/套/条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先行项目数量	位置	备注
1	混凝土搅	混凝土	混凝土搅拌站	2	2	搅拌	与环评一致

2	拌 搅拌 料罐	区	10	9	1个150t的水泥罐,3个200t的水泥罐,2个200t的粉煤灰罐和2个200t的减水剂罐,1个1000t的水泥罐,以上与环评一致,1个1000t的水泥罐暂未实施。1000t水泥罐用于生产高峰期时料仓备用地中转,解决生产高峰期时物料爆仓问题		
3			2	2			
4			5	5			
5			5	5			
6			5	5			
7			6	6			
8			5	5			
9	管桩制造 离心成型	生产厂房	10	10	与环评一致		
10			6	6			
11			12	12			
12			7	7			
13			4	4			
14			1	1			
15			1	1			
16			1	1			
17	钢筋加工 /	生产厂房	399	399	与环评一致		
18			262	262			
19			2	2			
20			1	1			
21			1	1			
22	蒸养	蒸养	蒸养池	19	19	与环评一致	
23	蒸汽制备	蒸汽制备	燃气式蒸汽发生器*	10(规格为1t/h)	0	锅炉房	未实施
24	水泥基浆回用	回用	水泥基浆回用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其他	/	螺杆空压机	3	3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变动分析:

企业为先行项目，10台燃气式蒸汽发生器未实施，以外购蒸汽替代；1个1000t的水泥罐暂未实施，其主要用于生产高峰期时料仓备用中转，解决生产高峰期时物料爆仓问题。

以上设备变动不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此，以上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11月消耗量(t)	折算先行年消耗量(t/a)
1	砂	377656	18884	377680
2	石子	679781	33990	679800
3	水泥	151062	7552	151040
4	粉煤灰	67978	3397	67940
5	减水剂	2580	128	2560
6	钢棒	29800	1487	29740
7	线材	9733	485	9700
8	带钢	1500	74	1480
9	端板	11600	578	11560
10	脱模膏*	19	0.94	18.8
11	润滑油	3.6	0	3.6
12	天然气	90万m ³ /a	0	0
13	蒸汽	42600	2611	52220

备注：

- 1、11月生产负荷占年负荷的5%
- 2、润滑油统计当月未发生维修未使用，按环评用量计
- 3、因蒸汽发生器未实施，天然气未使用，蒸汽用量上升
- 4、*脱模膏的成分主要为动物油、植物油等不易挥发的油状润滑脂和水

项目蒸汽制备工序未实施，不使用天然气，蒸汽用量上升，其余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变动不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未发生重大变动。

2.6 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企业监测2天用水量为77.2吨，日负荷为99.1%，推算其满负荷生产300天用水量为11685吨，其中外排废水9567.5吨。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及项目年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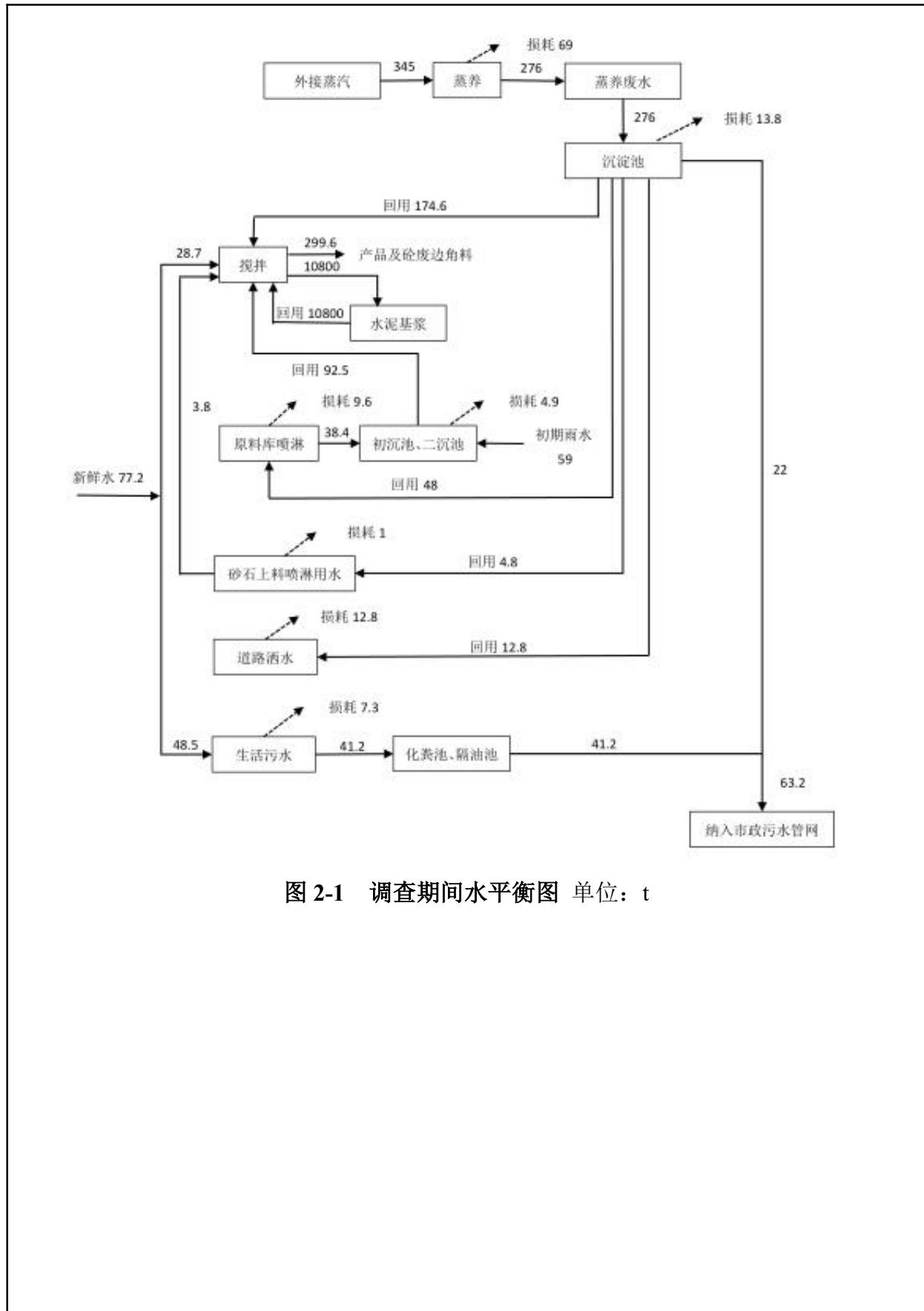


图 2-1 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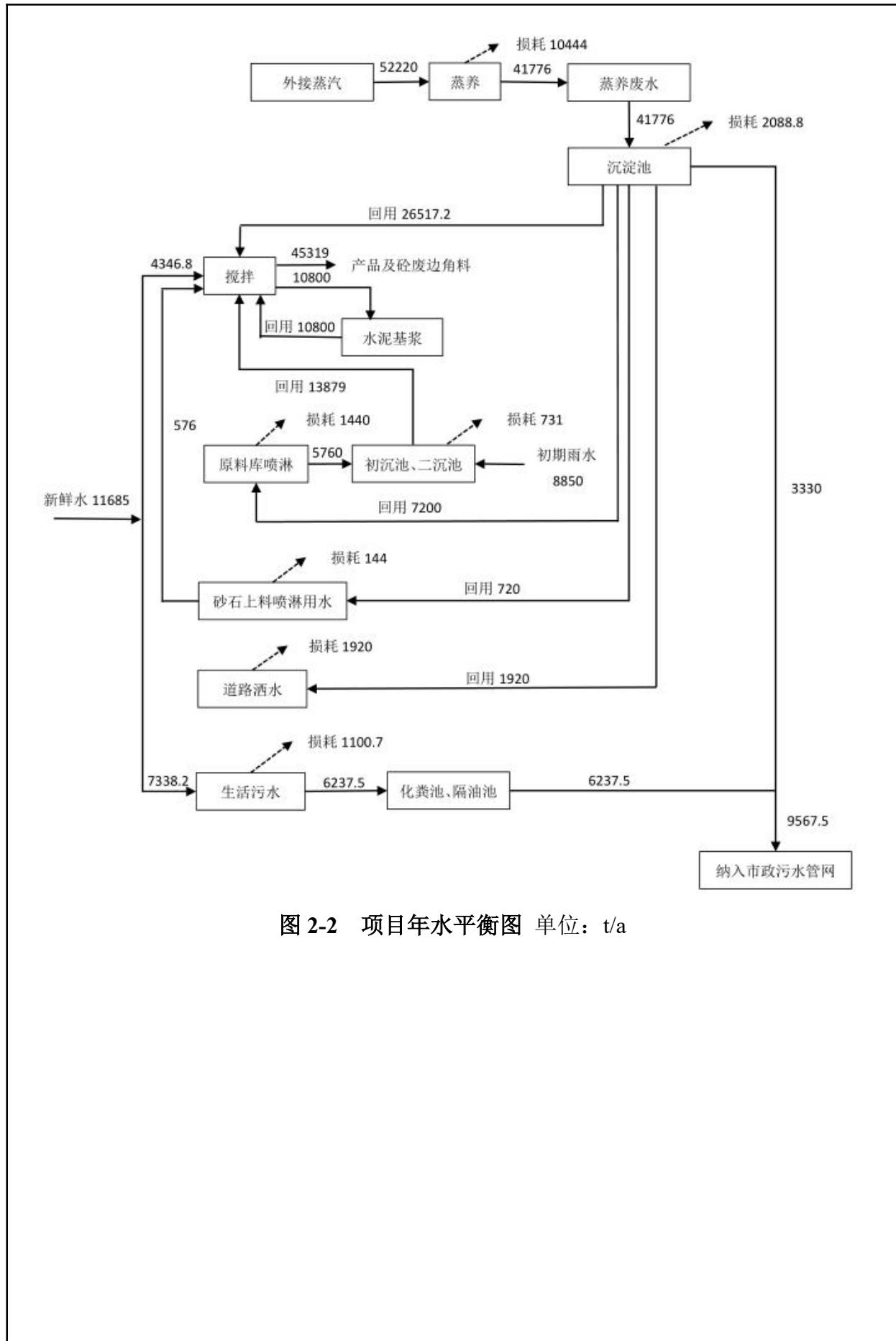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年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钢筋笼: 钢筋笼的主筋通过人工穿过固定旋转盘相应模板圆孔至移动旋转转盘的相应孔中进行固定, 把绕筋端头先焊接在一根主筋上, 然后通过固定旋转盘以移动旋转盘转动, 把绕筋缠绕在主筋上, 同时进行焊接, 从而形成成品钢筋笼。
- (2) 预拌混凝土: 将外购水泥、砂、石、粉煤灰、减水剂、水按选定的配合比分别进行计量后, 再投入到搅拌机进行搅拌, 制得生产所需混凝土。
- (3) 入模布料: 将制好的混凝土卸入分料车, 再由分料车分送入布料车, 运送到管桩生产线上的管模内。
- (4) 预应力张拉: 即通过张拉机设备拉紧钢绞线预先施加应力, 然后浇筑混凝土, 待混凝土达到规定强度时, 放松钢绞线, 和混凝土结合的那部分钢绞线的力量就传递到混凝土上。

(5) 离心成型：通过离心设备，使流动的混凝土在离心力、重力、粘聚力、摩擦力的作用下逐次密实。其中大颗粒沉降速度最快，首先沉降至最外层，水泥砂浆填充于大颗粒间的空隙中，形成密实的混凝土层；剩余的水泥砂浆和部分水泥净浆沉积在制品内壁，形成砂浆层和净浆层；制品最终形成外层密实混凝土层，中层砂浆层，内层水泥净浆层。该工艺是预应力管桩生产工程中的关键工序，决定了本项目产品的内在质量。离心成型过程中会有部分未被利用的水泥基浆。

(6) 水泥基浆回用：未被利用的水泥基浆需持续搅拌避免凝固，水泥基浆回用设施配备搅拌泵，水泥基浆经回用设施收集后回用至预拌混凝土工序，水泥基浆回用可改善产品强度，同时大量减少砼废边角料的产生，有效降低成本。

(7) 蒸养：将离心成型的管桩放入蒸养池内，盖上盖板后进行蒸养，蒸养过程中定期打开阀门排放蒸养废水。在初级蒸养的过程中，主要分为静停、升温、恒温、降温四个阶段：

①静停：在周围环境温度下，让水泥慢慢地起水化获得一定强度后再升温，这样可以避免升温时，由于蒸汽侵入混凝土表面发生“肿胀”现象。

②升温：可以促使水泥水化反应加剧，加快混凝土强度的提高，与此同时，混凝土组分材料也伴随着体积膨胀和水分蒸发。升温速率过快，会使混凝土产生裂缝，一般升温速率为 20-30°C/h。

③恒温：对混凝土继续加热，促使水泥进一步水化（混凝土熟化过程），使混凝土获得脱模强度，一般恒温温度为 60-85°C，时间 4-5h。

④降温：主要是为了避免管桩热胀冷缩所产生的弊病，其速率类似于升温。

(8) 脱模：脱去管模，提高混凝土表面质量。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膏是在混凝土浇注前涂抹在管模壁上的一种物质。其主要作用为在模板与混凝土表面形成一层膜将两者隔离开。在蒸养和脱模过程中，部分薄膜附于产品表面，成为产品的一部分。

(9) 入成品堆场：脱模后即制得成品，入成品堆场。

生产工艺变化小结：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基本一致，先行项目燃气式蒸汽发生器未购置，蒸养全部采用外接蒸汽，未发生重大变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建设、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改建	改建	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项目产品种类、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动）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动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周边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480m 的南塘一村居民点。	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周边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480m 的南塘一村居民点。	项目厂区位置、敏感点位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生产 工 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为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生产工艺涉及钢筋笼、预拌混凝土、入模布料、预应力张拉、离心成型、水泥基浆回用、蒸养、脱模等。 主要生产设备为混凝土搅拌站、管桩离心机、水泥基浆回用设备、蒸养池、燃气式蒸汽发生器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砂、石子、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等。	产品为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生产工艺涉及钢筋笼、预拌混凝土、入模布料、预应力张拉、离心成型、水泥基浆回用、蒸养、脱模等。 主要生产设备为混凝土搅拌站、管桩离心机、水泥基浆回用设备、蒸养池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砂、石子、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等。	项目产品种类、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基本一致，先行项目未配备燃气式蒸汽发生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卸料槽进口处设置风帘，卸料时在落料槽上方进行喷淋处理	卸料槽进口处设置风帘，卸料时在落料槽上方进行喷淋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污染 防 治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原料库喷淋废水、道路洒水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沉池+二沉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③蒸养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搅拌工序，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马污水处理厂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原料库喷淋废水、道路洒水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沉池+二沉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③蒸养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搅拌工序，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马污水	先行项目燃气式蒸汽发生器未实施，不产生天然气燃气废气，项目 2 个搅拌站的搅拌粉尘分别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p>废气：①原料入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筒仓顶部的 8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天然气燃气废气通过 2 根 1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搅拌站砂石上料为湿法上料（输送带喷淋洒水），各类粉料采用螺旋输送机上料，搅拌粉尘通过管道密闭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砂石堆场和装卸产生的废气通过 9 套洒水喷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废气：①原料入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筒仓顶部的 9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搅拌站砂石上料为湿法上料（输送带喷淋洒水），各类粉料采用螺旋输送机上料，本项目 2 个搅拌站搅拌粉尘分别通过各自管道密闭集气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砂石堆场和装卸产生的废气通过 9 套洒水喷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设一个废水总排口，项目蒸养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搅拌工序，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全厂设一个废水总排口，项目蒸养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搅拌工序，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环评排放口设置要求见本表第 8 条	实际排放口设置见本表第 8 条	项目搅拌粉尘排放口由环评 1 个拆分为 2 个，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国内先进设备，尽量采用料衬结构，提高非标件使用寿命的同时，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②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减少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④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国内先进设备，采用料衬结构，提高非标件使用寿命的同时，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②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减少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④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金属边角料、砼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脱模膏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金属边角料、砼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先行项目不产生废树脂。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管理和处置固体废物。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	企业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平时加强维护和管理工作。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否
--	--------------------------------------	--	---------------------------------------	------------------	---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敏感点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方面变动情况：项目 10 台燃气式蒸汽发生器和 1 个 1000t 的水泥罐未实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总量；

平面布局变动情况：项目平面布局略有变动，不影响防护距离和敏感点分布；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2 个搅拌站的搅拌粉尘分别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变动且排放高度不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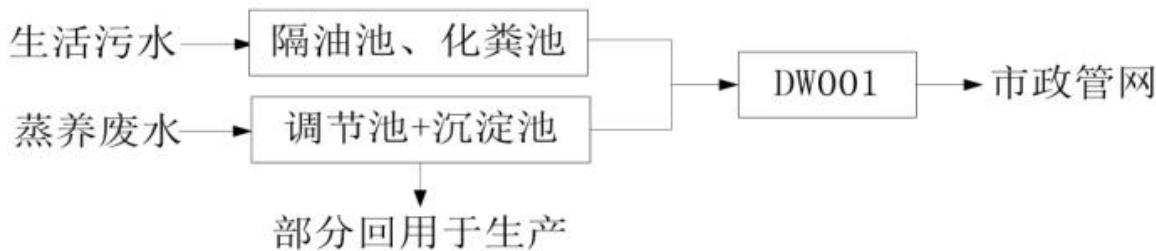
根据调查，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以上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根据环评、产品生产工艺和现场调查，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原料库喷淋废水、砂石上料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沉池+二沉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洁净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道。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蒸养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蒸养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他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防治措施见表3-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3-1。

表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7038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等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蒸养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他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蒸养废水	4056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等	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搅拌工序，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蒸养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他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图3-1 废水处理流程图****3.2 废气**

根据环评，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皮带输送粉尘、砂石堆场和装卸产生的粉尘、滚焊烟

尘、原料罐进料粉尘、天然气燃气废气、搅拌粉尘、脱模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皮带输送粉尘、砂石堆场和装卸产生的粉尘、滚焊烟尘、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经现场调查，先行项目燃气式蒸汽发生器未实施，不产生天然气燃气废气。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2~图 3-4。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砂石堆场和装卸	颗粒物	洒水喷淋。	洒水喷淋。
原料罐进料	颗粒物	分别通过筒仓顶部的 8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分别通过筒仓顶部的 9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	颗粒物	由管道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个搅拌站搅拌粉尘分别通过各自管道密闭集气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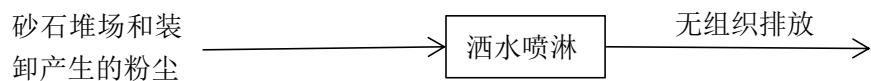


图 3-2 砂石堆场和装卸产生的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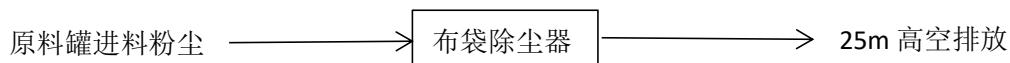


图 3-3 原料罐进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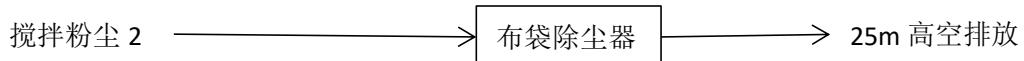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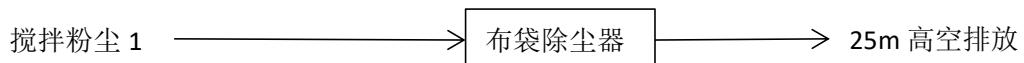


图 3-4 搅拌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国内先进设备，尽量采用料衬结构，提高非标件使用寿命的同时，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②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减少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④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国内先进设备，采用料衬结构，提高非标件使用寿命的同时，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②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减少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④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4 固废

根据环评，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砼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脱模膏包装桶、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树脂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脱模膏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根据现场调查，先行项目燃气式蒸汽发生器未实施，不产生废树脂，脱模膏厂家实际采用罐车运输，存于企业特定储存罐，不存在中间包装环节，不产生废脱模膏包装桶。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有毒有害物资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钢筋加工	/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	砼废边角料	管桩制造	/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油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废油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一般固废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SW64 900-002-S64

经调查，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3-5。

表3-5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种类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调查期间产生量(t)(11月)	估算达产年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375.6	18.6	372	外售综合利用
2	砼废边角料	5400	269	538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3.6	0	3.6*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油桶	0.054	0	0.4	
5	废包装材料	1	0.048	0.96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布袋	0.2	0	0.2*	外售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103.5	5	10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1月生产负荷占年负荷的5%
 2.带*危废调查期间未产生，数据参照环评
 3.本次油桶不考虑厂家回收，全部作为危废处置，润滑油按180kg/桶，单个空桶20kg折算
 4.由于废脱模膏包装桶不产生，危废量减少，企业实际危废仓库面积减少，能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企业在砂石料库内北侧建有危险固废仓库，面积约为18m²，主要用于废润滑油、废油桶的堆放，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分区标识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企业在砂石料库内建有一个面积约为18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危险物资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口罩、防护面具、安全帽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内，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

企业已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将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制定了如《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同时定期检查各项环节、污染治理设施，保障设备仪器正常运行。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

先行项目实际总投资7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3%，项目环保

设施投资费用情况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表

环评总投资			1013		实际总投资			780			
环保投资		7	比例		0.7%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3%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0	5	2	0	0	0	0	8	2	0	0	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以“台环建（温）[2024]173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1799609684U001Y，项目实施后原有年产 200 万米预应力砼管桩技改项目、年产 4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技改项目将不再实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燃气式蒸汽发生器及其配套的软水制备设备未实施，为先行项目，我公司人员于 2025 年 9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雨水）、11 月 20 日、11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综上所述，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先行）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1；
-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4]173号)详见附件2。
- (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总占地面积36187.86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主要设备包括混凝土搅拌站2座、管桩离心机10台、水泥基浆回用设备1套及蒸养池19座等。现有审批项目温环审〔2011〕036号、温环审〔2018〕103号不再实施。	已落实。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总占地面积36187.86平方米。企业配置包括混凝土搅拌站2座、管桩离心机10台、水泥基浆回用设备1套及蒸养池19座等生产设备，燃气式蒸汽发生器及其配套的软水制备设备未实施，先行建成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线。现有审批项目温环审〔2011〕036号、温环审〔2018〕103号不再实施。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蒸养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已落实。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原料库喷淋废水、砂石上料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沉池+二沉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洁净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道。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蒸养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蒸养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他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排	已落实。已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原料罐进料粉尘分别通过筒仓顶部的8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1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2个搅拌站搅拌粉尘分别通过各自管道密闭集气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各股废气经检测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应限值。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企业在选购设备时，选用国内先进设备，采用料衬结构，提高非标件使用寿命的同时，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减少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经检测企业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脱模膏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砼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在砂石料库内北侧建有危险固废仓库，面积约为18m ² ，主要用于废润滑油、废油桶的堆放，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分区标识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企业在砂石料库内建有一个面积约为18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COD _{Cr} 0.333t/a、NH ₃ -N0.017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SO ₂ 0.036t/a、NOx0.485t/a。新增COD _{Cr} 、NH ₃ -N、SO ₂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已落实。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项目先行实施后，未排放SO ₂ 、NOx，厂区年排放COD _{Cr} 0.287t/a、氨氮0.014t/a，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相应交易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7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项目严格实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由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8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	已落实。项目环保工程由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9	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在 5 年内实施，严格实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标准(方法)编号	检出限值
废水、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环境空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校准有效期
1	pH 值	pH 计 SX-620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pH 计 SX-620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石油类、动植物油(废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A007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1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13	噪声	AWA6228-2 多功能声级计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3) 人员能力

人员和上岗证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实验室分析	谢妮辉	01-2023	2023.07.24
2		吴巧燕	04-2023	2023.09.29
3		陈羽仪	05-2023	2023.09.29
4		王一安	06-2023	2023.09.29

5	采样人员	傅静娴	13-2023	2023.08.31	
6		丁琦琦	15-2023	2023.08.31	
7		丁妮婕	21-2023	2023.08.31	
8		徐晓红	22-2023	2023.08.31	
9		潘凤春	23-2023	2023.08.31	
10		徐燕斐	24-2023	2023.08.31	
11		潘云花	26-2023	2023.08.31	
12		李柔逸	02-2024	2024.06.04	
13		何晨曦	03-2024	2024.06.27	
14		余潘剑	03-2023	2023.07.20	
15		陈政谷	07-2025	2025.04.21	
16		葛方正	08-2025	2025.05.07	
17		杨再灵	13-2025	2025.08.28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10个的至少做1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4°C以下)避光保存。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2018年第1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2.2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3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5%。

2.4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5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6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7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8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9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1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10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1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

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2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昼间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夜间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昼间	94.0	93.8	93.9	±0.5	符合要求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夜间	94.0	93.8	93.9	±0.5	符合要求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 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 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 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 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2-3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0.5-2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3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当待测组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5-5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要求	结果评价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水 251120020100	<4	<4	符合要求	mg/L
	水 251124020100	<4	<4	符合要求	
	水 251104220100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1120020100	<0.5	<0.5	符合要求	mg/L
	水 251124020100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水 25112002010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mg/L
	水 25112402010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氮	水 251120020100	<0.05	<0.05	符合要求	mg/L
	水 251124020100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磷	水 251120020100	<0.01	<0.01	符合要求	mg/L
	水 251124020100	<0.01	<0.01	符合要求	
悬浮物	水 251120020100	<4	<4	符合要求	mg/L
	水 251124020100	<4	<4	符合要求	

	水 251104220100	<4	<4	符合要求	
石油类	水 25112002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mg/L
	水 25112402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水 251104220100	<0.01	<0.01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水 25112002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水 25112402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烃	气 25112002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mg/m ³
	气 251124020100	<0.06	<0.06	符合要求	

表 5-6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24	4	16.7	1.36	1.30	符合要求
					1.24		
					12.6	12.0	符合要求
					11.4		
					1.27	1.29	符合要求
					1.31		
					12.0	12.3	符合要求
					12.6		
2	化学需氧量	26	5	19.3	125	133	符合要求
					141		
					205	214	符合要求
					223		
					91	95	符合要求
					99		
					224	230	符合要求
					236		
					18	19	符合要求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74.5	75.5	符合要求
					76.5		
					84.2	94.1	符合要求
					104		
4	总磷	24	4	16.7	0.09	0.09	符合要求
					0.09		
					1.40	1.43	符合要求
					1.46		
					0.12	0.11	符合要求

					0.10						
5	总氮	24	4	16.7	1.85	1.79	符合要求				
					1.73						
					2.03						
					2.11	2.07	符合要求				
					15.3						
					15.9	15.6	符合要求				
					2.27						
					2.13	2.20	符合要求				
					16.6						
					15.2	15.9	符合要求				

表 5-7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³)	平行样结果 (mg/m³)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40	4	10.0	0.47	0.44	符合要求
					0.41		
					0.62	0.68	符合要求
					0.74		
					0.67	0.60	符合要求
					0.53		
					0.76	0.66	符合要求
					0.56		

表 5-8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单位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批号: B25080192-1	144±10	145	mg/L	符合要求
			144	mg/L	符合要求
	批号: 2001199	131±6	130	mg/L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批号: B25070658	210±5	210	mg/L	符合要求
			215	mg/L	符合要求
氨氮	批号: 2005200	3.50±1.4	3.57	mg/L	符合要求
			3.47	mg/L	符合要求
总磷	批号: 2039136	1.62±0.08	1.65	mg/L	符合要求

				1.56	mg/L	符合要求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μg)	测定结果 (μg)	回收率 (%)	符合要求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25	85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5	8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0	80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98	98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8	92.9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4	90.6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4	96.2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6	97.5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均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蒸养废水。本次验收对蒸养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及废水总排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蒸养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蒸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石油类、悬浮物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注：生活污水不具备单独采样条件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罐进料粉尘和搅拌粉尘。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原料罐进料粉尘排放口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 1	进口	颗粒物	
◎3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 1	出口	颗粒物	
◎4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 2	进口	颗粒物	
◎5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 2	出口	颗粒物	

(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采样当天风向等实际情况布设，以“○”表示。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4个监测点，其中1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3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5	厂区内地内	生产厂房门口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4) 噪声监测布点

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1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11.20		2025.11.24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长度(m)	土方(万m³)	长度(m)	土方(m³)	长度(m)	土方(m³)		长度(m)	土方(m³)	
D700	60000	87	200	2900	210	2859	98.6%	200	2888	99.6%
D600	2000000		6667		7000			6900		
D500	1240000		4133		3500			3800		
D400	300000		1000		900			950		

备注：企业年生产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 (单位: 台/套/条)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单位: 台/套/条)	
		2025.11.20	2025.11.24
混凝土搅拌站	2	2	2
料罐	9	9	9
混凝土摆渡车	2	2	2
布料平车	5	5	5
管桩泵机	5	5	5
计量平车	5	5	5
合模平车	6	6	6
张拉机	5	5	5
管桩离心机	10	10	10
切断机	6	6	6
墩头机	12	12	12
钢筋骨架滚焊机	7	7	7
拉丝机	4	4	4
卧式车床	1	1	1
摇臂钻床	1	1	1
铣床	1	1	1
管桩钢模	399	399	399

钢模配件	262	262	262
装载机	2	2	2
胶辊机	1	1	1
叉车	1	1	1
蒸养池	19	19	19
水泥基浆回用设备	1	1	1
螺杆空压机	3	3	3
备注: 料罐同时最多开启4个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5.11.20	2025.11.24
			实际使用量(t)	实际使用量(t)
砂	377656	1259	1242	1255
石子	679781	2266	2236	2258
水泥	151062	504	50	50.2
粉煤灰	67978	227	223	226
减水剂	2580	8.6	8.4	8.5
钢棒	29800	99	97.8	98.8
线材	9733	32	31.9	32.2
带钢	1500	5	4.9	4.9
端板	11600	39	38	38.4
脱模膏	19	0.06	0.06	0.06
蒸汽	42600	142	172	173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5.11.04	雨	/	/	/	/
2025.11.20	晴	12	北风	2.7	102.7
2025.11.24	晴	21	北风	2.5	101.7

7.2.2 废水和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和雨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蒸养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11.20	1-1	8.5	100	1.04	1.57	0.06	71	<0.06	/
		1-2	8.6	146	1.27	1.90	0.10	86	<0.06	/
		1-3	8.6	157	1.56	2.26	0.14	67	<0.06	/
		1-4	8.6	133	1.30	2.07	0.09	73	<0.06	/
		平均值	/	134	1.29	1.95	0.10	74	<0.06	/
	2025.11.24	2-1	8.6	97	1.13	1.93	0.17	74	<0.06	/
		2-2	8.5	116	1.45	2.60	0.20	92	<0.06	/
		2-3	8.6	135	1.32	2.47	0.14	80	<0.06	/
		2-4	8.5	88	1.29	2.20	0.11	70	<0.06	/
		平均值	/	109	1.30	2.30	0.16	79	<0.06	/
蒸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5.11.20	1-1	8.5	134	1.11	1.73	0.09	42	<0.06	/
		1-2	8.5	128	1.19	1.59	0.06	31	<0.06	/
		1-3	8.6	123	1.00	1.38	0.18	27	<0.06	/
		1-4	8.7	140	1.24	1.61	0.12	34	<0.06	/
		平均值	/	131	1.14	1.58	0.11	34	<0.06	/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5.11.24	2-1	8.6	96	1.13	1.67	0.13	40	<0.06	/
		2-2	8.7	107	1.22	1.80	0.15	36	<0.06	/
		2-3	8.5	121	1.37	2.13	0.07	28	<0.06	/
		2-4	8.6	95	1.30	1.74	0.18	25	<0.06	/
		平均值	/	105	1.26	1.84	0.13	32	<0.06	/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废水总排口	2025.11.20	1-1	7.9	237	12.7	16.5	1.12	38	<0.06	<0.06
										84.5

2025.11.24		1-2	8.0	259	16.3	21.1	1.56	56	<0.06	<0.06	98.5
		1-3	7.9	202	14.5	18.8	1.84	33	<0.06	<0.06	74.5
		1-4	7.9	214	12.0	15.6	1.43	42	<0.06	<0.06	75.5
		平均值	/	228	13.9	18.0	1.49	42	<0.06	<0.06	8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20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1	7.9	224	10.9	14.2	1.33	37	<0.06	<0.06	88.2
		1-2	7.9	272	14.0	18.2	1.48	59	<0.06	<0.06	108
		1-3	8.0	248	13.5	17.5	1.60	48	<0.06	<0.06	96.2
		1-4	8.0	230	12.3	15.9	1.79	51	<0.06	<0.06	94.1
		平均值	/	244	12.7	16.4	1.55	49	<0.06	<0.06	96.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400	≤20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5.11.04	1-1	7.3	16	19	<0.01
		1-2	7.3	19	14	<0.01
		平均值	/	18	16	<0.01

2、水质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蒸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 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

监测期间, 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3, 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 化学需氧量 18mg/L、悬浮物 16mg/L、石油类小于 0.01mg/L。由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7.2.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 1	11月20日		11月24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截面积 (m ²)	0.0314	0.0177	0.0314	0.0177
废气温度 (℃)	16.0	16.2	18.0	18.3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367	310	399	331
颗粒物 (mg/N.d.m ³)	1	70.5	4.5	72.4
	2	68.4	4.8	70.1
	3	62.1	5.1	68.5
	均值	67.0	4.8	70.3
	限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2.46×10^{-2}	1.49×10^{-3}	2.80×10^{-2}	1.56×10^{-3}
处理效率 (%)	93.9		94.4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 2	11月20日		11月24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截面积 (m ²)	0.0314	0.0177	0.0314	0.0177
废气温度 (℃)	13.0	13.0	20.0	20.0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458	353	453	353
颗粒物 (mg/N.d.m ³)	1	67.1	5.6	69.4
	2	72.4	5.0	71.7
	3	75.1	5.1	70.9

	均值	71.5	5.2	70.7	4.0
	限值	/	1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27×10^{-2}	1.84×10^{-3}	3.20×10^{-2}	1.41×10^{-3}
处理效率(%)		94.4		95.6	
原料罐进料粉尘		11月20日		11月24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5	
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16.0		20.0	
标态废气量(N.d.m ³ /h)		4.34×10^3		4.62×10^3	
颗粒物 (mg/N.d.m ³)	1	4.0		3.7	
	2	3.6		4.2	
	3	4.2		4.1	
	均值	3.9		4.0	
	限值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9×10^{-2}		1.85×10^{-2}	
排放速率限值(kg/h)		1.75		1.75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搅拌粉尘处理设施1和搅拌粉尘处理设施2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相关限值要求; 原料罐进料粉尘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相关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mg/m^3)
2025.11.20	厂界北 (参照点)	1	225	/	0.62
		2	208	/	0.62
		3	214	/	0.44
		4	215	/	0.47
	厂界东南 (监控点)	1	242	17	0.59
		2	236	28	0.58
		3	231	17	0.50
		4	226	11	0.59
	厂界南 (监控点)	1	254	29	0.97
		2	258	50	0.66
		3	251	37	0.68

		4	262	47	0.68		
2025.11.24	厂界西南 (监控点)	1	230	5	0.78		
		2	234	26	0.72		
		3	239	25	0.80		
		4	226	11	0.60		
	厂界北 (参照点)	1	217	/	0.69		
		2	231	/	0.76		
		3	226	/	0.60		
		4	222	/	0.43		
	厂界东南 (监控点)	1	248	31	0.43		
		2	238	7	0.50		
		3	255	29	0.51		
		4	244	22	0.63		
	厂界南 (监控点)	1	269	52	0.72		
		2	274	43	0.79		
		3	266	40	0.66		
		4	258	36	0.63		
	厂界西南 (监控点)	1	248	31	0.70		
		2	252	21	0.68		
		3	249	23	0.66		
		4	237	15	0.63		
限值			/	≤500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7-8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产厂房门口			
2025.11.20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	237		≤5.0	达标
		2	231			
		3	245			
		4	238			
2025.11.24	非甲烷总烃(mg/m^3)	1	0.64		≤6.0	达标
		2	0.59			
		3	0.63			
		4	0.68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	253		≤5.0	达标
		2	238			
		3	251			
		4	244			
	非甲烷总烃(mg/m^3)	1	0.62		≤6.0	达标
		2	0.64			
		3	0.63			
		4	0.73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4相关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11.20		2025.11.24		标准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18:05-18:07	65	15:27-15:29	65	≤ 70
	▲2	厂界南侧	17:49-17:51	64	15:31-15:33	60	
	▲3	厂界西侧	17:53-17:55	63	15:35-15:37	58	
	▲4	厂界北侧	17:58-18:00	65	16:23-16:25	65	≤ 65
	▲1	厂界东侧	22:05-22:07	L_{eq} L_{max}	49 59	L_{eq} L_{max}	49 ≤ 55 59 ≤ 70
	▲2	厂界南侧	22:12-22:14	L_{eq} L_{max}	50 60	L_{eq} L_{max}	54 57 ≤ 55 ≤ 70
	▲3	厂界西侧	22:09-22:11	L_{eq} L_{max}	51 59	L_{eq} L_{max}	53 58 ≤ 55 ≤ 70
	▲4	厂界北侧	22:01-22:03	L_{eq} L_{max}	50 59	L_{eq} L_{max}	50 60 ≤ 55 ≤ 70

监测期间,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7.2.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经调查,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砼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企业对各类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金属边角料、砼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存于危险固废仓

库，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在砂石料库内北侧建有危险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18m^2$ ，主要用于废润滑油、废油桶的堆放，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分区标识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企业在砂石料库内建有一个面积约为 $180m^2$ 的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7.2.6 污染物总量

1、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项目年水平衡图(图2-2)，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9567.5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7-10。

表 7-10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mg/L)	实际年外排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排放量	/	9567.5	11094
化学需氧量	30	0.287	0.333
氨氮	1.5	0.014	0.017

注：上马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3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1.5mg/L。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0.287t/a、氨氮为0.014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333t/a，氨氮：0.017t/a）。

2、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表 7-11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生产线	搅拌粉尘1	搅拌粉尘2	原料罐进料粉尘	装卸粉尘
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52×10^{-3}	1.62×10^{-3}	1.77×10^{-2}	0
排放时间(h)	7200	7200	7200	0
有组织排放量(t)	0.011	0.012	0.127	0
环评无组织排放量(t)	0	0	0	0.211
总排放量(t)		0.361		
先行总量限值(t)		0.404		
环评总量限值(t)		0.498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排放颗粒物0.361t，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0.404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蒸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搅拌粉尘处理设施 1 和搅拌粉尘处理设施 2 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原料罐进料粉尘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表 4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南、西侧厂界昼、夜

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调查期间，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相关条款，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排放结果

厂区年排放 COD0.287t/a，年排放氨氮 0.014t/a，年排放颗粒物 0.361t/a，均符合先行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6）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处理设施去除率评价

监测期间，搅拌粉尘处理设施 1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4.2%，搅拌粉尘处理设施 2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0%。

3、总结论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验收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噪声达标率为 100%，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总量控制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先行建成的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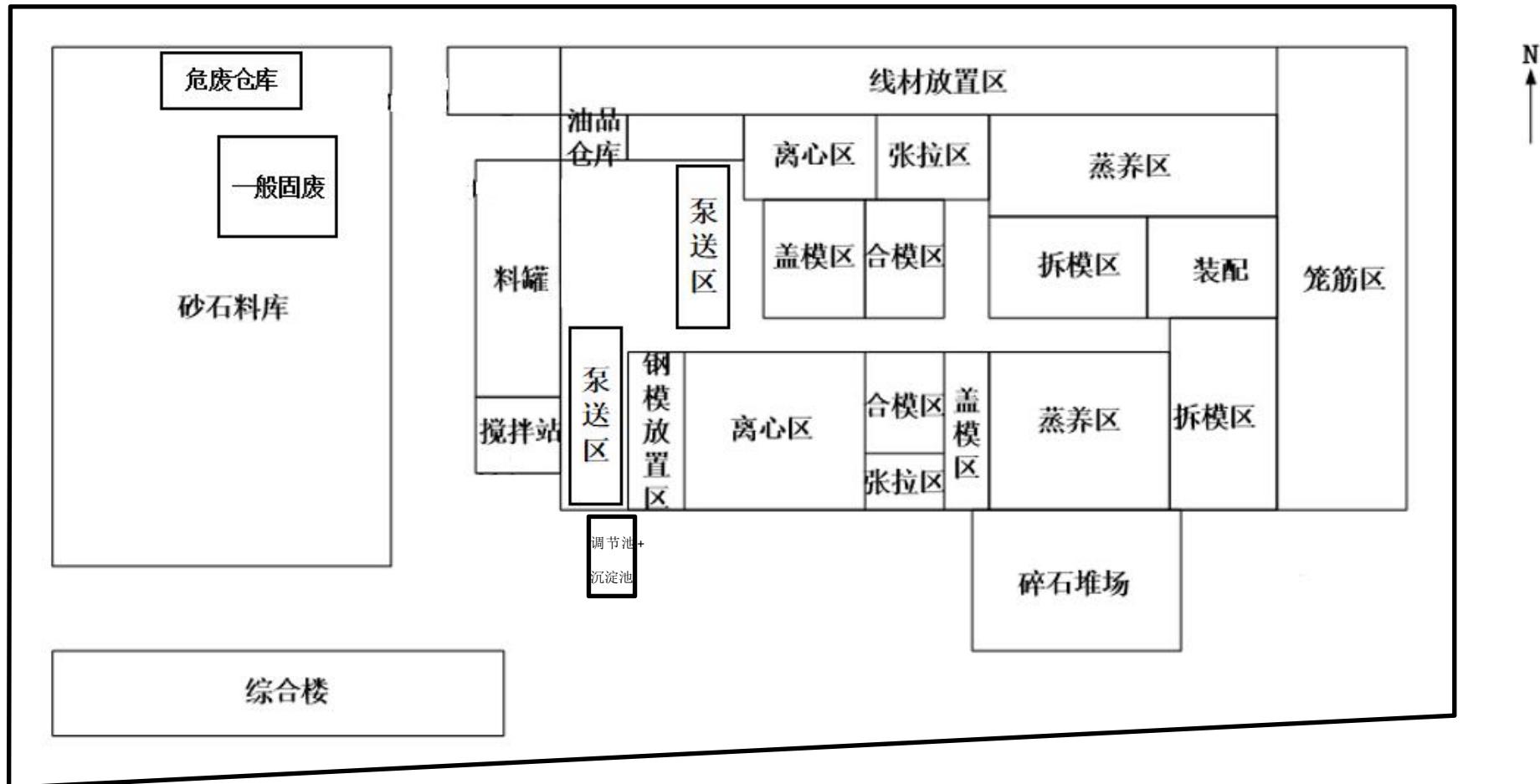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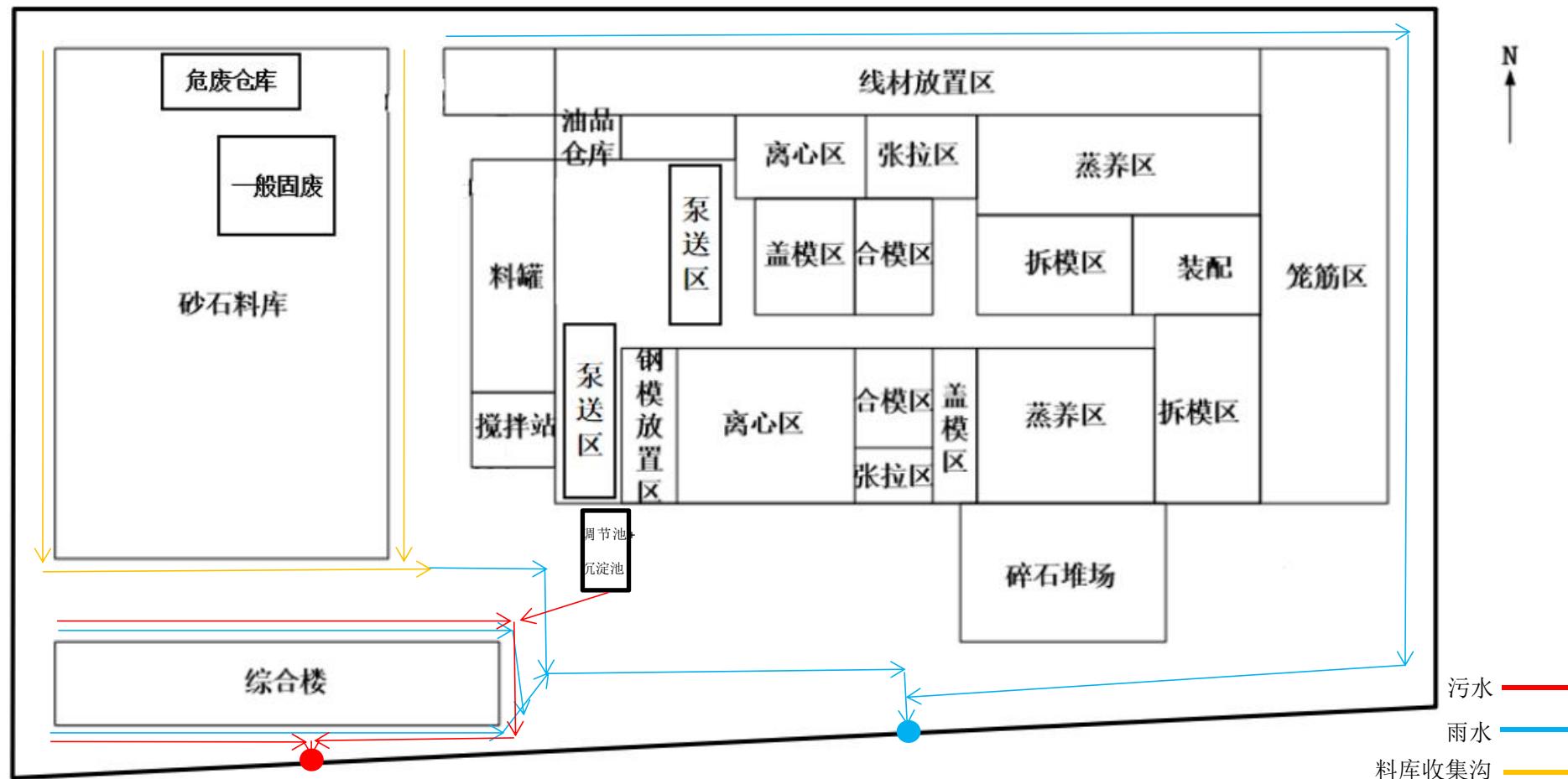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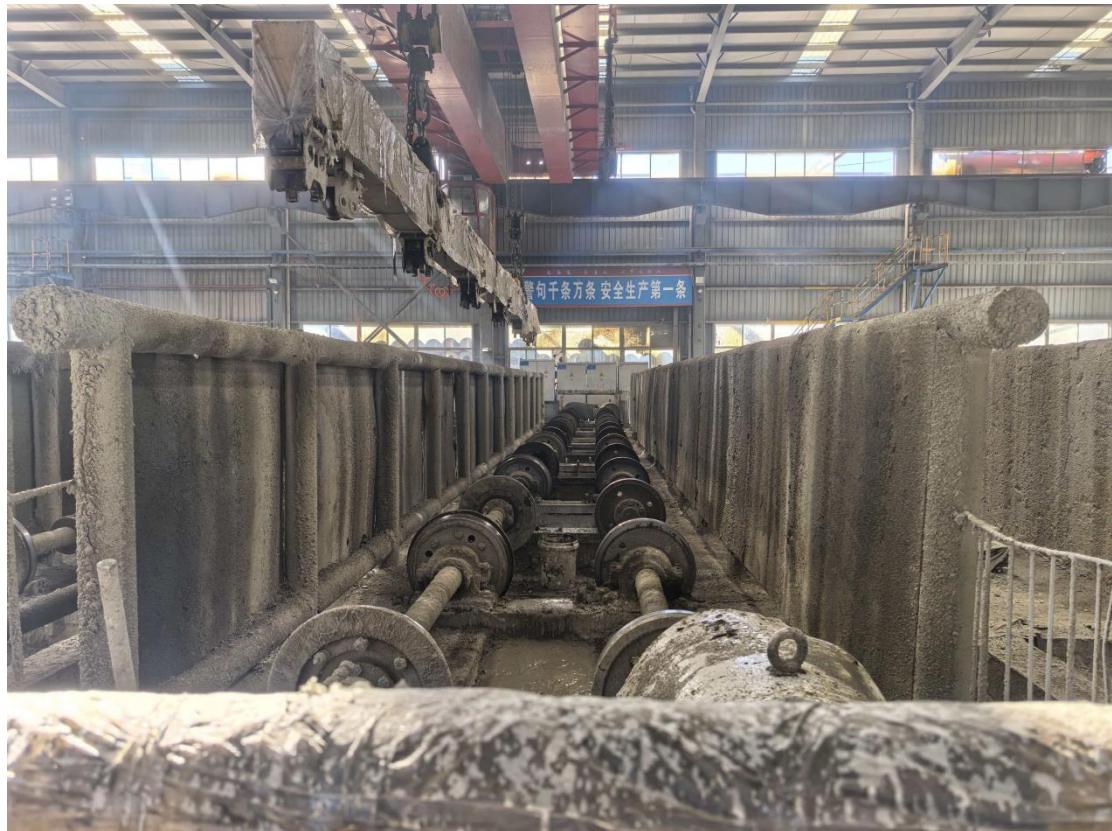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 5：部分现场照片



管桩泵机



管桩离心机



张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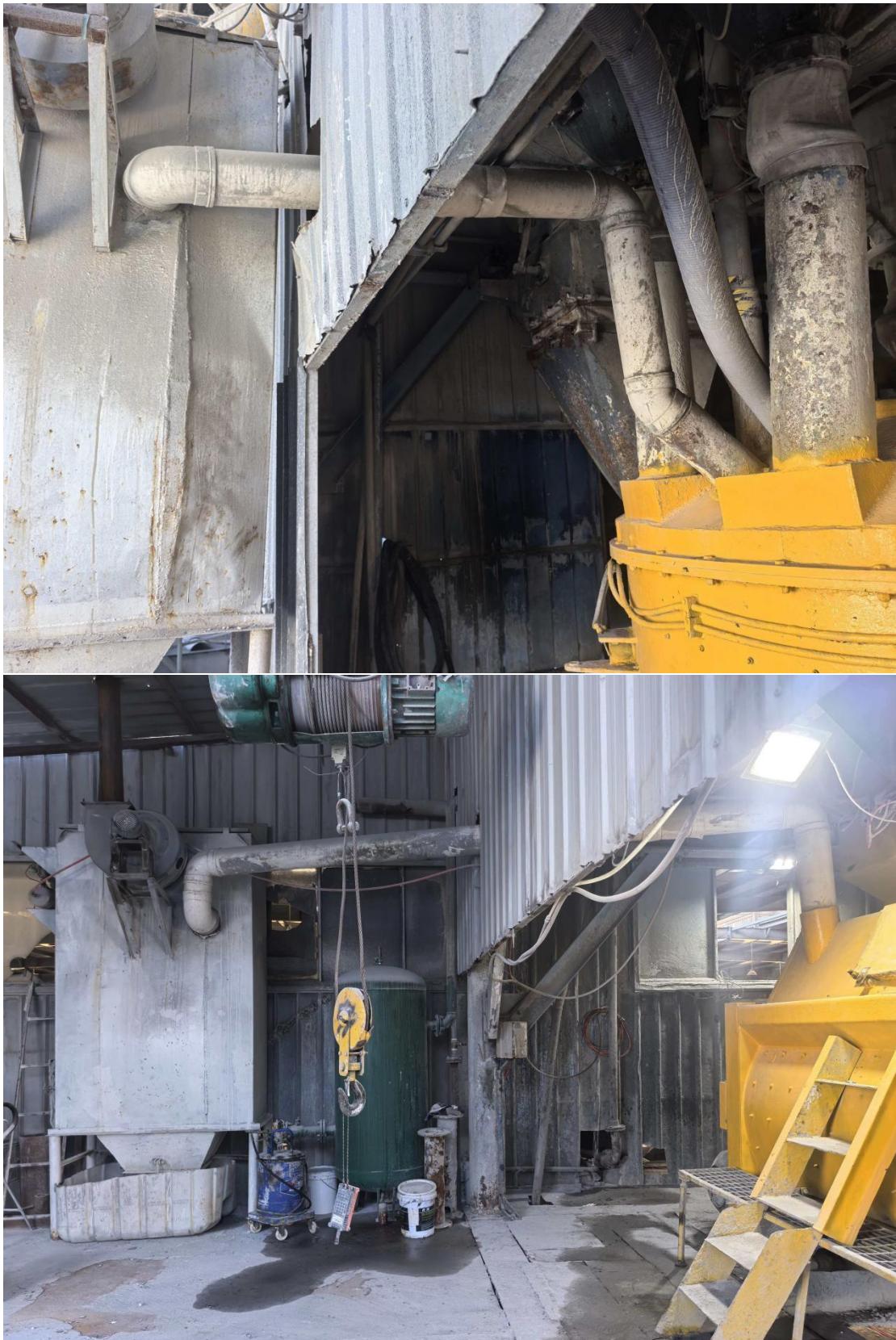
平车



墩头机



水泥基浆回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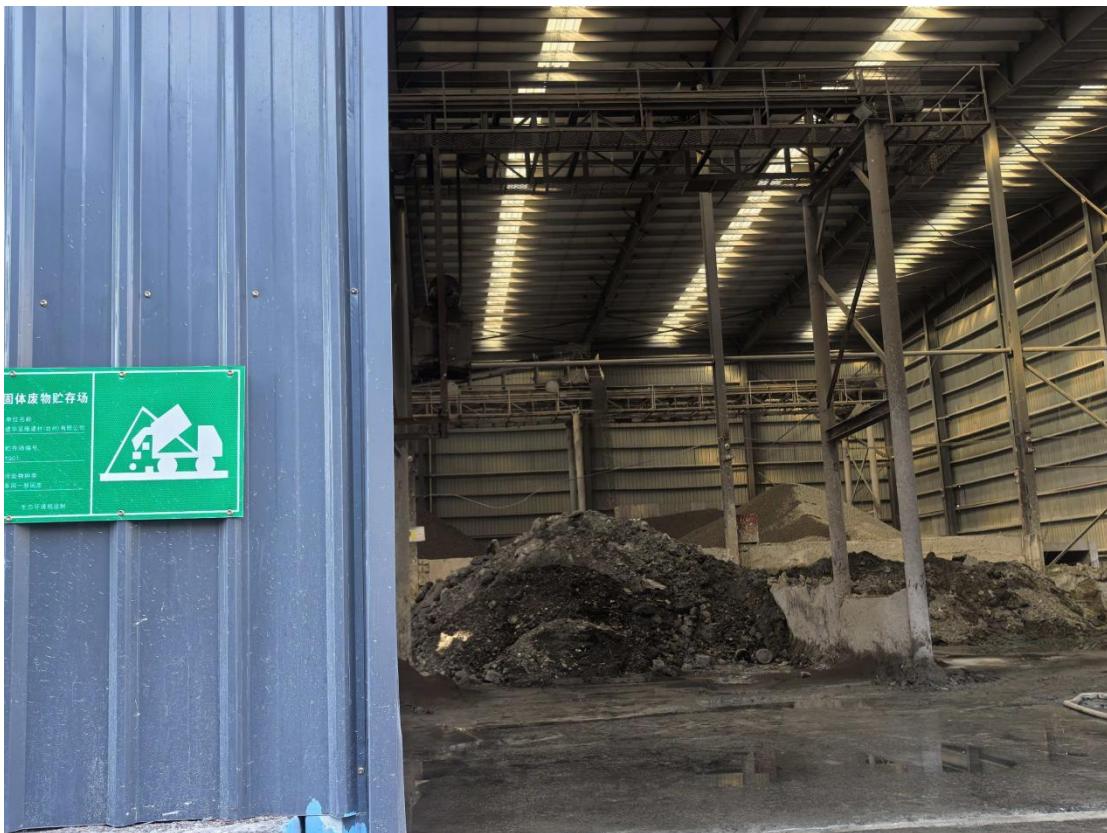
搅拌罐及处理设施



卸料口风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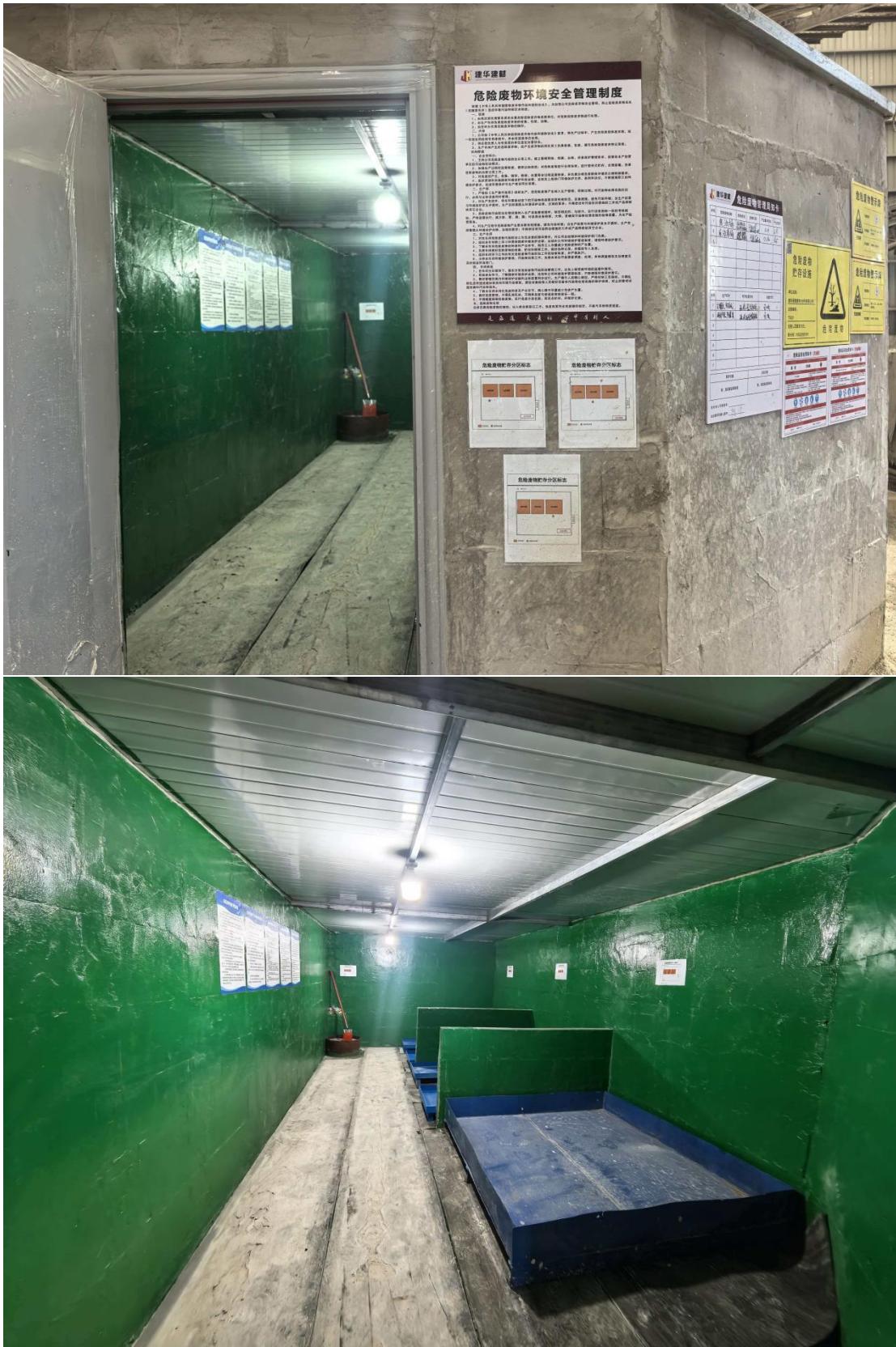
料罐及排放口



一般固废堆场



调节池+沉淀池



危废仓库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ZH33108120081 台州市温岭市上马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企业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_{0.333t/a}、氨氮 0.017t/a、烟粉尘 0.498t/a、NO_x0.485t/a、SO₂0.036t/a。其中 NO_x 在原有总量控制范围内，无需进行削减替代，SO₂ 企业排污权持有量为 0.01t/a，COD_{cr}、氨氮、SO₂ 的替代比例为 1:1，则替代削减量为 COD_{0.333t/a}、氨氮 0.017t/a、SO₂0.026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

环评[2021]45 号) 相关要求; 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同时, 根据温岭市经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为混凝土管桩制造, 主要工艺为搅拌、滚焊、蒸养等,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对照《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本项目生产工艺、原料、废气处理设施等符合《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4、总结论

综上所述,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要求; 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相关要求; 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4〕173 号

关于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台污防评估〔2024〕249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

-1-

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总占地面积36187.86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主要设备包括混凝土搅拌站2座、管桩离心机10台、水泥基浆回用设备1套及蒸养池19座等。现有审批项目温环审〔2011〕036号、温环审〔2018〕103号不再实施。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蒸养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应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脱模膏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333t/a、NH₃-N0.017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SO₂0.036t/a、NO_x0.485t/a。新增 COD_{cr}、NH₃-N、SO₂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

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4—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799609684U001Y

排污单位名称：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99609684U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02日至2030年07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建华呈建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49-08	废矿物油	3000	3.6	
900-249-08	废油桶	0	0.4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集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张艳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奥科园林厂区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5 年 1 月 1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收 集 协 议

甲方：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lw-y4p-08	废矿物油	300	3.6	
lw-y4p-08	废油桶	0	0.4	

1. 预收服务费 3000 元整(预收服务费只抵扣危废总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度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张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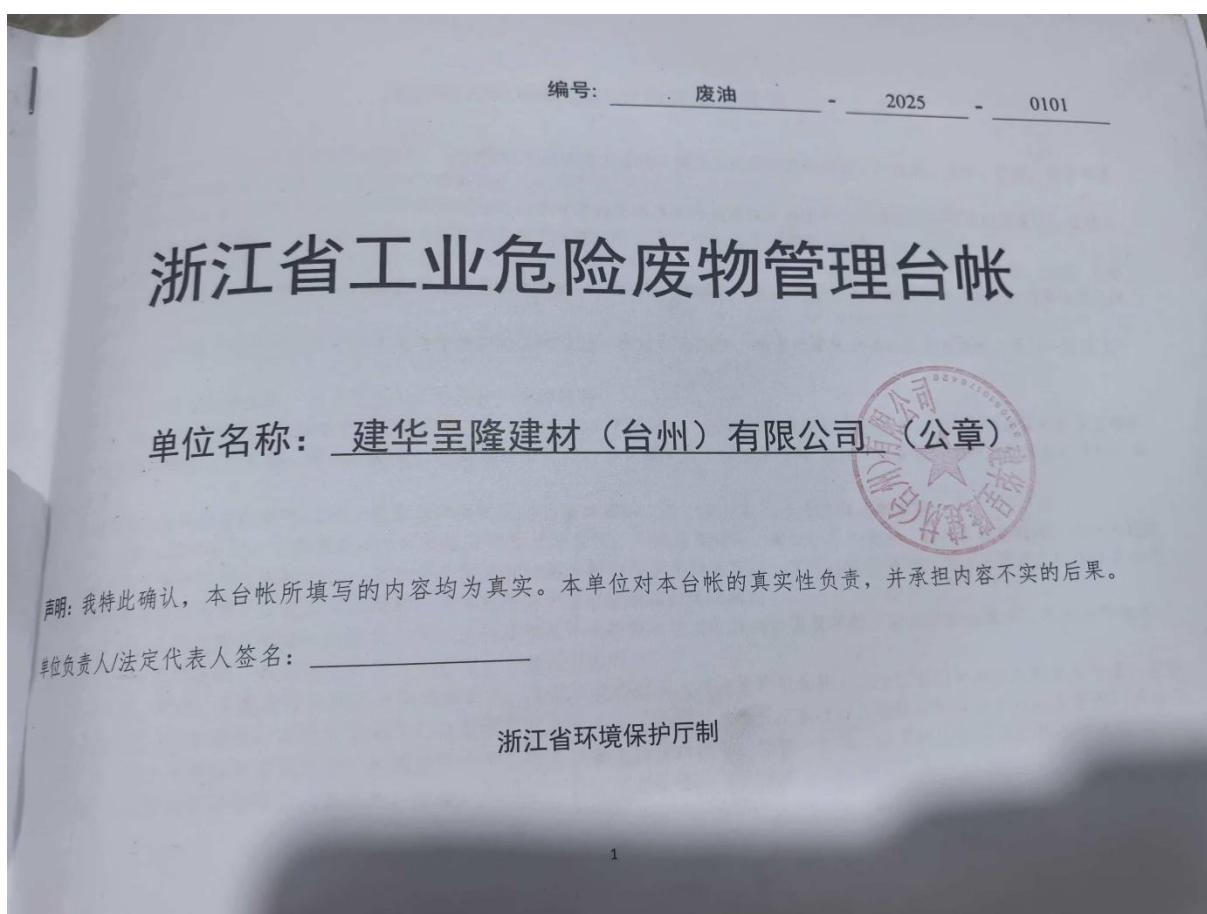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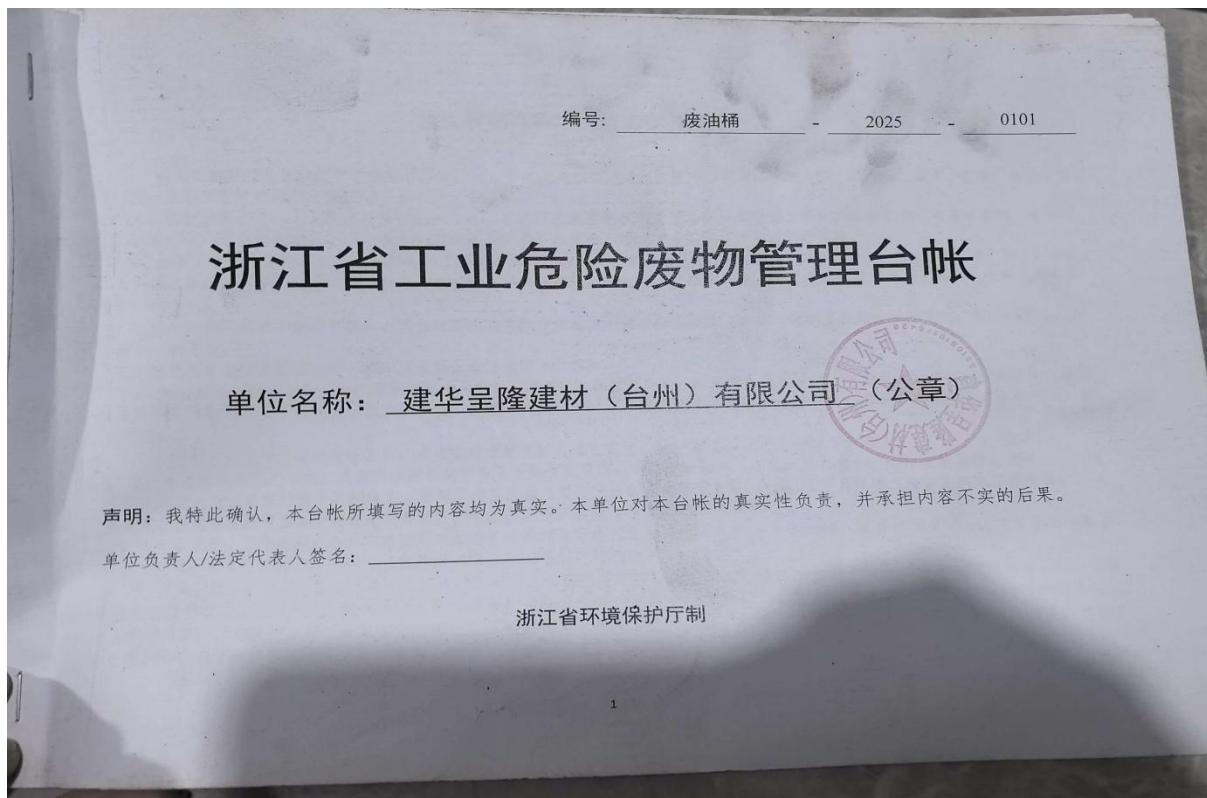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奥科园林厂区内

电话: 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附件 6：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7：2025年固废管理计划

2025/12/10 10:19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2025年固废管理计划

计划编号：PM3310812025002395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建华呈建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生产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9509584U
法人代表	张旭
固废负责人	张旭
环保负责人	张旭
行业分类	工业危险品企业
企业类型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一般固废产生单位
行业类别	企业规模 管理类型

污染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危废仓库	贮存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污染设施名称	污染设施编码
危废仓库	1

2025/12/10 10:19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物质名称	形态	上一年底库存量	本年预计产生总量	计量单位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油类	固态	0	0.4	吨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油类	液态	0	0.02	吨

生产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设施编码	设施名称	产废环节名称	本年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废油桶	900-249-08	FSCXCY	非生产性生产源	无	0.4	吨
废矿物油	900-249-08	FSCXCY	非生产性生产源	无	0.02	吨

贮存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本年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危废仓库	1	贮存库	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	0	吨
危废仓库	1	贮存库	废油桶	900-249-08	袋	0	吨

转移情况

省内转移计划(产生)	许可证编号	行政区域
碧玲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浙小危收集00025号	331081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上年度实际委托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废油桶	900-249-08	仅收集、贮存A1	0.4		吨
废矿物油	900-249-08	仅收集、贮存A1	0.02		吨

附件8：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温2025060

单位名称: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

法定代表人: 肖伟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交易排污权:	COD	0.333	吨,	价格	7400	元/吨
	NH ₃ -N	0.017	吨,	价格	79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2992.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333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17	吨,	NO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2025年9月4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丢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温20250603

单位名称: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

法定代表人: 肖伟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0.026	吨,	价格	5200	元/吨
	NO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676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0.026	吨
	NH ₃ -N	/	吨,	NO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2025年9月11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丢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温2022235号

单位名称：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随东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主要污染物价格：COD 0.4 万元/吨，NH₃-N 0.4 万元/吨

SO₂ 0.1 万元/吨，NO_x 0.1 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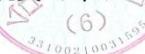
获得初始排污权：COD / 吨，NH₃-N / 吨

SO₂ 0.01 吨，NO_x / 吨

有偿使用价款：0.003583 万元

有效期限：年 自 2022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温2023035号

单位名称：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建华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

主要污染物价格：COD 0.4 万元/吨，NH₃-N 0.4 万元/吨

SO₂ 0.1 万元/吨，NO_x 0.1 万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COD / 吨，NH₃-N / 吨

SO₂ / 吨，NO_x 2.28 吨

有偿使用价款：0.559693 万元

有效期限：年 自 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温 2022216 号

单位名称：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建华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主要污染物价格：COD 0.4 万元/吨，NH₃-N 0.4 万元/吨

SO₂ 0.1 万元/吨，NO_x 0.1 万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COD / 吨，NH₃-N / 吨

SO₂ / 吨，NO_x / 吨

7.06

有偿使用价款： 3.53 万元

有效期限： 五年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附件9：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m)	换算日产量(m)	2025.11.20		2025.11.24	
			实际产量(m)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m)	生产负荷(%)
D700	1100000	200	210	98.6%	200	99.6%
D600	2000000	6667	7000		6900	
D500	1240000	4133	3500		3800	
D400	300000	1000	900		950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 (单位:台/套/条)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单位:台/套/条)	
		2025.11.20	2025.11.24
混凝土搅拌站	2	2	2
料罐	9	9	9
混凝土摆渡车	2	2	2
布料平车	5	5	5
管桩泵机	5	5	5
计量平车	5	5	5
合模平车	6	6	6
张拉机	5	5	5
管桩离心机	10	10	10
切断机	6	6	6
墩头机	12	12	12
钢筋骨架滚焊机	7	7	7
拉丝机	4	4	4
卧式车床	1	1	1
摇臂钻床	1	1	1
铣床	1	1	1
管桩钢模	399	399	399
钢模配件	262	262	262
装载机	2	2	2
胶辊机	1	1	1
叉车	1	1	1
蒸养池	19	19	19
水泥基浆回用设备	1	1	1
螺杆空压机	3	3	3



主要原材料名称	理论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5.11.20	2025.11.24
			实际使用量(t)	实际使用量(t)
砂	377656	1259	1242	1255
石子	679781	2266	2236	2258
水泥	151062	504	50	50.2
粉煤灰	67978	227	223	226
减水剂	2580	8.6	8.4	8.5
钢棒	29800	99	97.8	98.8
线材	9733	32	31.9	32.2
带钢	1500	5	4.9	4.9
端板	11600	39	38	38.4
脱模膏	19	0.06	0.06	0.06
蒸汽	42600	142	172	173



调查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11月产量(m)
D700	4000
D600	100000
D500	62000
D400	16000

调查期间物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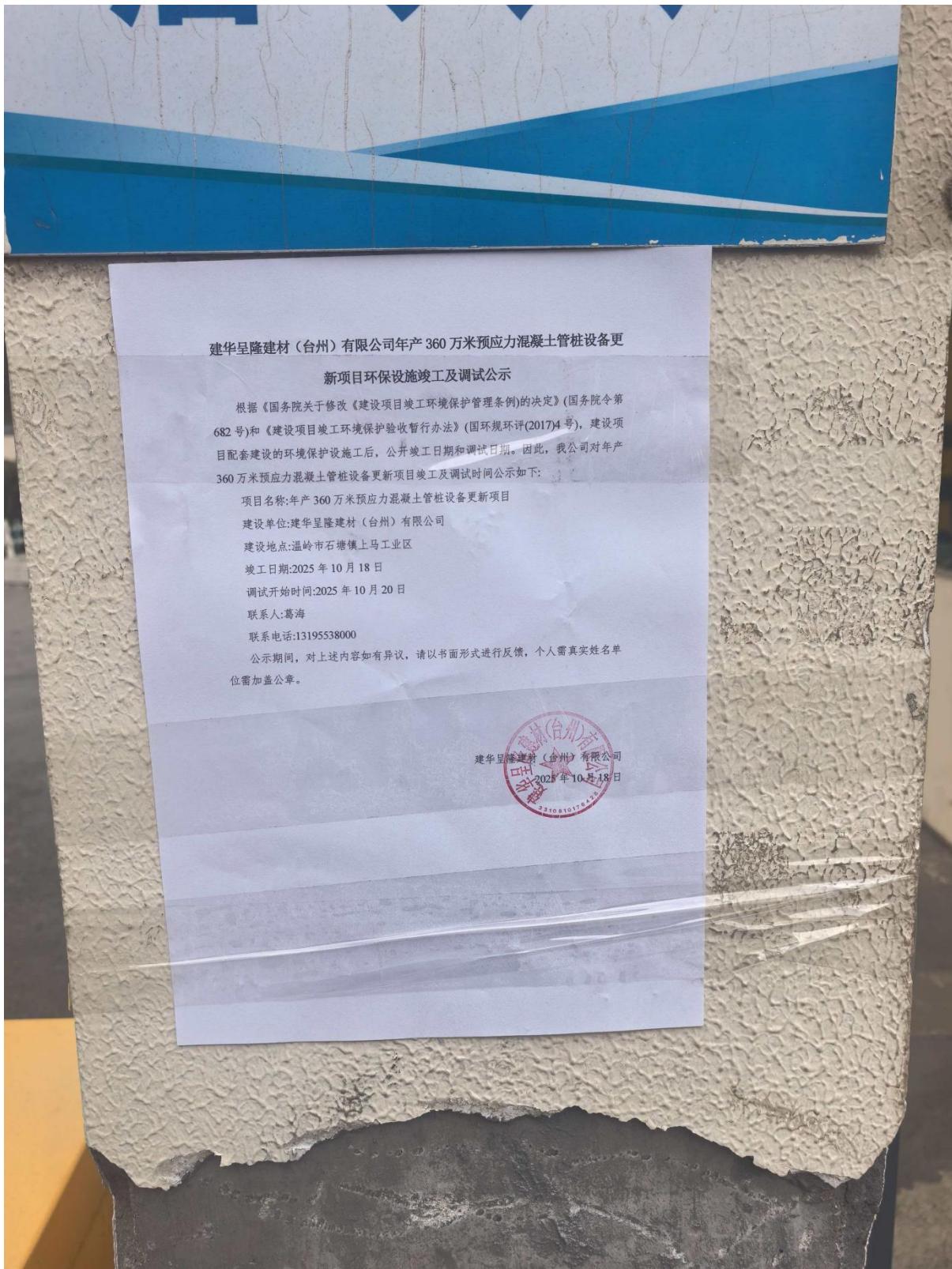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 名称	单位	调查期间消耗量
			11月
1	砂	t	18884
2	石子	t	33990
3	水泥	t	7552
4	粉煤灰	t	3397
5	减水剂	t	128
6	钢棒	t	1487
7	线材	t	485
8	带钢	t	74
9	端板	t	578
10	脱模膏	t	0.94
11	蒸汽	t	2611

附件 10：用水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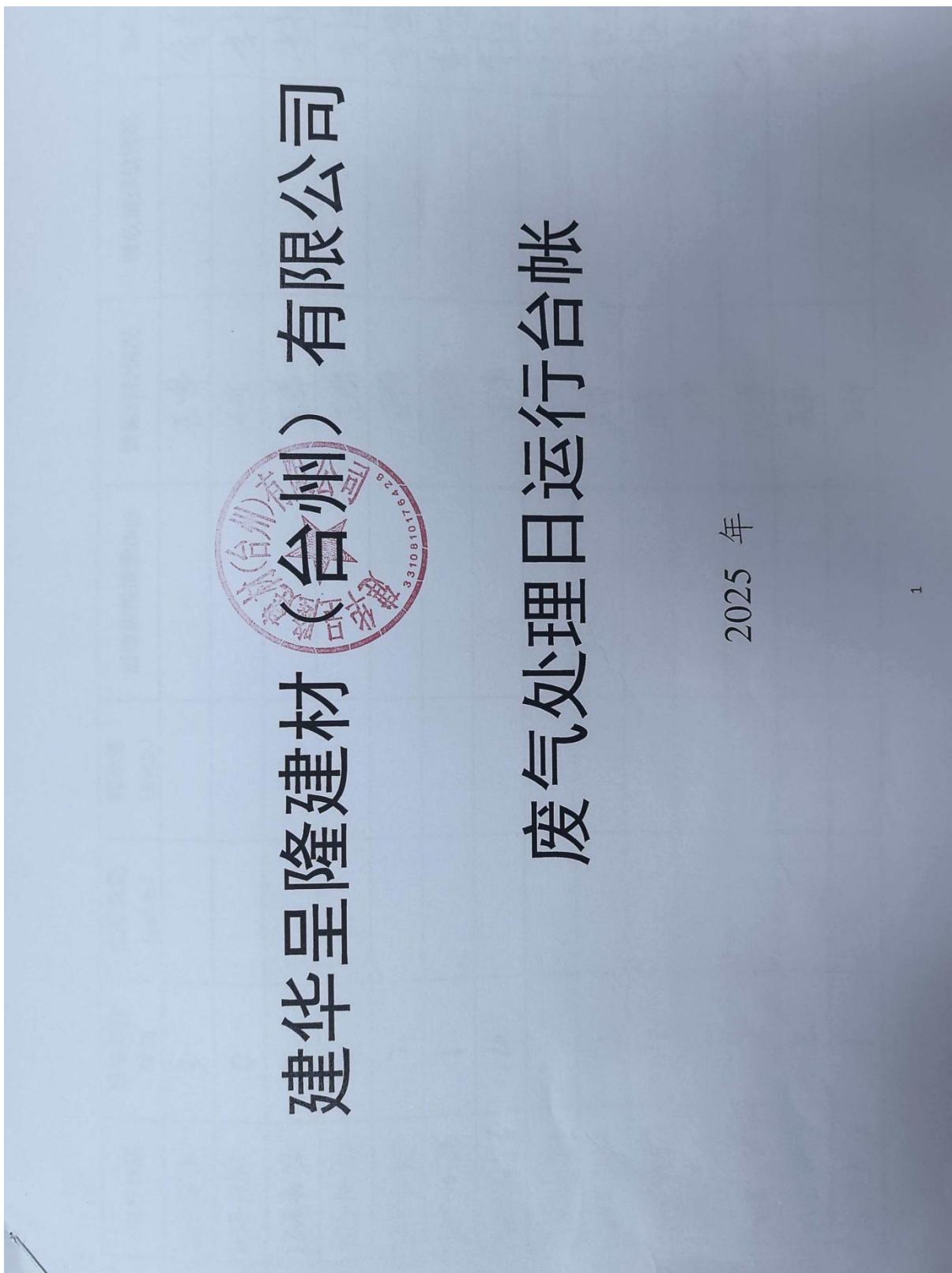


附件 11：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12：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A 搅拌机)废气处理日运行台帐

2025 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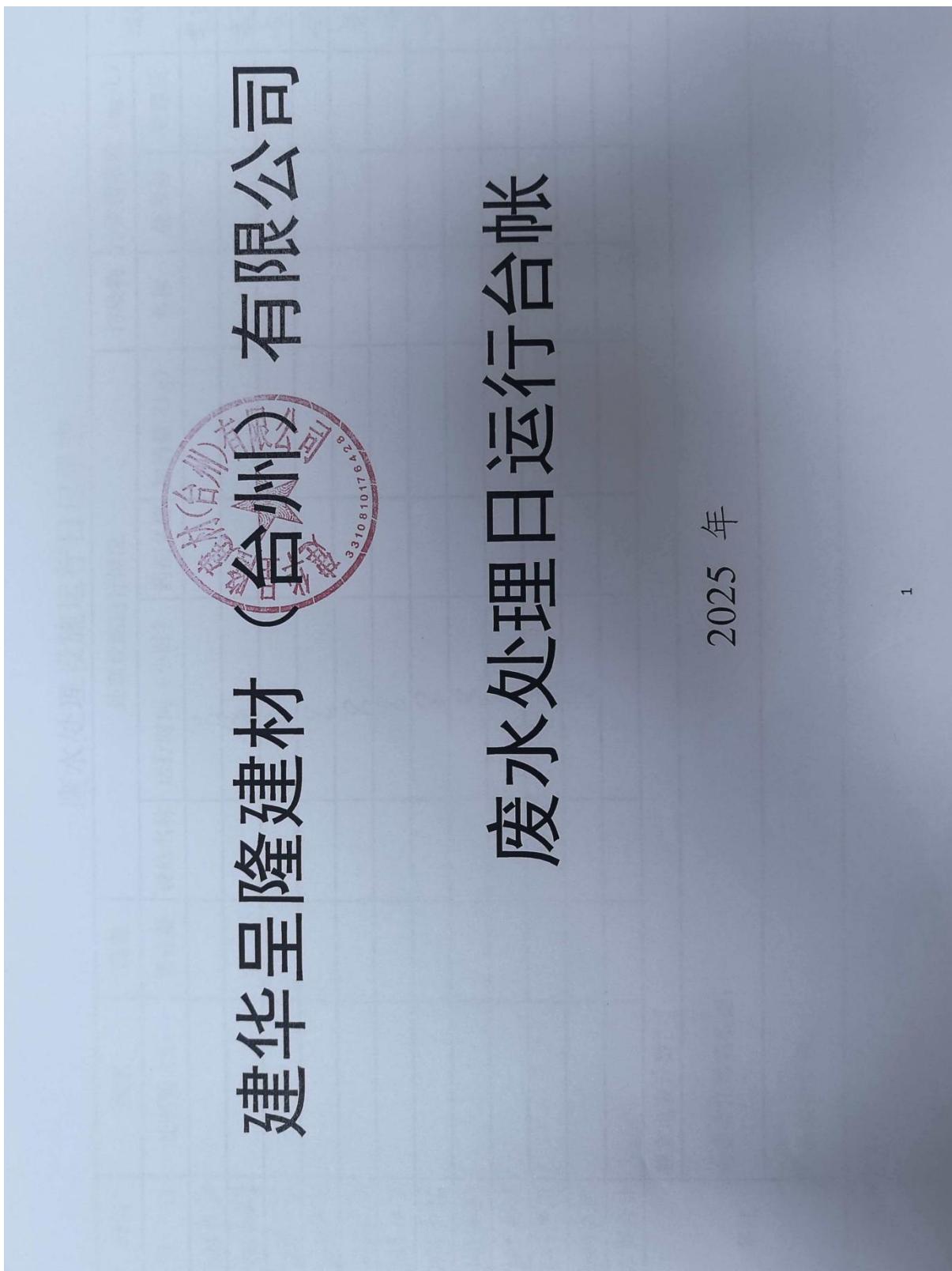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B 搅拌机) 废气处理日运行台帐

2025 年

附件 13：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14：油烟净化器环保证书



附件 15：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旭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081799609684U		
详细地址	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排水户类型	工业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 / 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温字第(2021)0335号		
有效期	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水口 编 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下齐路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pH 值: 6.5~9.5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化学需氧量: ≤500 碳: ≤0.005 硫: ≤0.3 总氮: ≤70 铅: ≤0.5 镉: ≤0.05 铬: ≤1.5 镍: ≤1 石油类: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动植物油类: ≤100</p>			
备注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16：检测报告（由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767 号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棟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3767 号 正文第 1 页 共 18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988982935

委托日期 2025.10.2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20、24

采样地点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1.20、24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1.20-29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PG-126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 ^{°C} 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2025.11.20	蒸养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水 251120020101	无色、略浑	8.5	40	100	/	1.04	1.57
		水 251120020102	无色、略浑	8.6	41	146	/	1.27	1.90
		水 251120020103	无色、略浑	8.6	40	157	/	1.56	2.26
		水 251120020104	无色、略浑	8.6	42	133	/	1.30	2.07
	蒸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平均值	/	/	/	134	/	1.29	1.95
		水 251120020201	灰色、略浑	8.5	38	134	/	1.11	1.73
		水 251120020202	灰色、略浑	8.5	39	128	/	1.19	1.59
		水 251120020203	灰色、略浑	8.6	38	123	/	1.00	1.38
	废水总排放口	水 251120020204	灰色、略浑	8.7	39	140	/	1.24	1.61
		平均值	/	/	/	131	/	1.14	1.58
		水 251120020301	浅黄、略浑	7.9	10	237	84.5	12.7	16.5
		水 251120020302	浅黄、略浑	8.0	11	259	98.5	16.3	21.1
	废水总排放口	水 251120020303	浅黄、略浑	7.9	11	202	74.5	14.5	18.8
		水 251120020304	浅黄、略浑	7.9	9	214	75.5	12.0	15.6
	平均值	/	/	/	228	83.2	13.9	18.0	1.49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除pH值无量纲和水温^{°C}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5.11.24	蒸养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水251124020101	无色、略浑	8.6	41	97	/	1.13	1.93	0.17	74	<0.06	/
		水251124020102	无色、略浑	8.5	42	116	/	1.45	2.60	0.20	92	<0.06	/
		水251124020103	无色、略浑	8.6	41	135	/	1.32	2.47	0.14	80	<0.06	/
		水251124020104	无色、略浑	8.5	42	88	/	1.29	2.20	0.11	70	<0.06	/
	平均值	/	/	/	109	/	1.30	2.30	0.16	79	<0.06	/	
	蒸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水251124020201	灰色、略浑	8.6	39	96	/	1.13	1.67	0.13	40	<0.06	/
		水251124020202	灰色、略浑	8.7	38	107	/	1.22	1.80	0.15	36	<0.06	/
		水251124020203	灰色、略浑	8.5	38	121	/	1.37	2.13	0.07	28	<0.06	/
		水251124020204	灰色、略浑	8.6	39	95	/	1.30	1.74	0.18	25	<0.06	/
	平均值	/	/	/	105	/	1.26	1.84	0.13	32	<0.06	/	
	废水总排放口	水251124020301	浅黄、略浑	7.9	17	224	88.2	10.9	14.2	1.33	37	<0.06	<0.06
		水251124020302	浅黄、略浑	7.9	18	272	108	14.0	18.2	1.48	59	<0.06	<0.06
		水251124020303	浅黄、略浑	8.0	18	248	96.2	13.5	17.5	1.60	48	<0.06	<0.06
		水251124020304	浅黄、略浑	8.0	16	230	94.1	12.3	15.9	1.79	51	<0.06	<0.06
	平均值	/	/	/	244	96.6	12.7	16.4	1.55	49	<0.06	<0.0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767号 正文第4页 共18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988982935

委托日期 2025.10.2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04

采样地点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1.04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1.04-05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表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除pH值无量纲和水温°C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51104220101	无色、略浑	7.3	15	16	19	<0.01
	水 251104220102	无色、略浑	7.3	15	19	14	<0.01
	平均值	/	/	/	18	16	<0.01

注: 2025年11月04日天气: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767号 正文第5页 共18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988982935

委托日期 2025.10.2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20

采样地点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1.20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1.20-22

检测方法依据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粉尘：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检测结果**表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采样头	玻璃纤维滤筒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4 原料罐进料粉尘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原料罐进料粉尘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流速 (m/s)		18.5
排气温度 (°C)		16.0
水分含量 (%)		2.0
排气流量 (m ³ /h)		4.58×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4.34×10 ³
颗粒物(mg/m ³)	1	4.0
	2	3.6
	3	4.2
	均值	3.9

表5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1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5
截面积 (m ²)	0.0314	0.0177
排气流速 (m/s)	3.6	5.3
排气温度 (°C)	16.0	16.2
水分含量 (%)	3.5	2.5
排气流量 (m ³ /h)	403	333
标干流量 (N.d.m ³ /h)	367	310
粉尘、颗粒物 (mg/m ³)	1	70.5
	2	68.4
	3	62.1
	均值	67.0

注: 进口粉尘检测方法 GB/T 16157-1996, 出口颗粒物检测方法 HJ 836-2017。

表6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2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5
截面积 (m ²)	0.0314	0.0177
排气流速 (m/s)	4.4	6.1
排气温度 (°C)	13.0	13.0
水分含量 (%)	3.2	2.6
排气流量 (m ³ /h)	495	387
标干流量 (N.d.m ³ /h)	458	353
粉尘、颗粒物 (mg/m ³)	1	67.1
	2	72.4
	3	75.1
	均值	71.5

注: 进口粉尘检测方法 GB/T 16157-1996, 出口颗粒物检测方法 HJ 836-2017。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767号 正文第7页 共18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988982935

委托日期 2025.10.2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24

采样地点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1.24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11.24-26

检测方法依据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粉尘：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检测结果**表7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颗粒物	粉尘
样品性状	采样头	玻璃纤维滤筒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8 原料罐进料粉尘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原料罐进料粉尘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25
截面积(m ²)		0.0707
排气流速(m/s)		20.0
排气温度(°C)		20.0
水分含量(%)		2.2
排气流量(m ³ /h)		5.08×10 ³
标干流量(N.d.m ³ /h)		4.62×10 ³
颗粒物(mg/m ³)	1	3.7
	2	4.2
	3	4.1
	均值	4.0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767号 正文第8页 共18页

表9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1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5
截面积 (m ²)		0.0314	0.0177
排气流速 (m/s)		3.9	5.6
排气温度 (°C)		18.0	18.3
水分含量 (%)		2.8	2.2
排气流量 (m ³ /h)		438	359
标干流量 (N.d.m ³ /h)		399	331
粉尘、颗粒物 (mg/m ³)	1	72.4	5.0
	2	70.1	4.4
	3	68.5	4.7
	均值	70.3	4.7

注: 进口粉尘检测方法 GB/T 16157-1996, 出口颗粒物检测方法 HJ 836-2017。

表10 搅拌粉尘处理设施2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5
截面积 (m ²)		0.0314	0.0177
排气流速 (m/s)		4.5	6.1
排气温度 (°C)		20.0	20.0
水分含量 (%)		3.1	2.3
排气流量 (m ³ /h)		502	387
标干流量 (N.d.m ³ /h)		453	353
粉尘、颗粒物 (mg/m ³)	1	69.4	3.7
	2	71.7	4.2
	3	70.9	4.1
	均值	70.7	4.0

注: 进口粉尘检测方法 GB/T 16157-1996, 出口颗粒物检测方法 HJ 836-2017。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767号 正文第9页 共18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988982935

委托日期 2025.10.2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20

采样地点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1.20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11.20-22

检测方法依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主要检测仪器**气相色谱仪 GC9790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检测结果****表 11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PVF 气袋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11.20	晴	北风	2.7	12	102.7

注: 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 数据仅供参考。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北 (参照点)	Q2 厂界东南 (监控点)	Q3 厂界南 (监控点)	Q4 厂界西南 (监控点)
东经	121.593084	121.594511	121.593149	121.591149
北纬	28.294497	28.293468	28.293441	28.29336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767号 正文第10页 共18页

表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μg/m ³)
Q1 厂界北 (参照点)	1	0.62	225	/
	2	0.62	208	/
	3	0.44	214	/
	4	0.47	215	/
Q2 厂界东南 (监控点)	1	0.59	242	17
	2	0.58	236	28
	3	0.50	231	17
	4	0.59	226	11
Q3 厂界南 (监控点)	1	0.97	254	29
	2	0.66	258	50
	3	0.68	251	37
	4	0.68	262	47
Q4 厂界西南 (监控点)	1	0.78	230	5
	2	0.72	234	26
	3	0.80	239	25
	4	0.60	226	11

注: 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车间门口	1	0.64	237
	2	0.59	231
	3	0.63	245
	4	0.68	238

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767号 正文第11页 共18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988982935

委托日期 2025.10.28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24

采样地点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11.24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11.24-26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主要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检测结果**表 16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PVF 气袋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11.24	晴	北风	2.5	21	101.7

注: 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 数据仅供参考。

表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北 (参照点)	Q2 厂界东南 (监控点)	Q3 厂界南 (监控点)	Q4 厂界西南 (监控点)
东经	121.593084	121.594511	121.593149	121.591149
北纬	28.294497	28.293468	28.293441	28.293366

表1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μg/m ³)
Q1 厂界北 (参照点)	1	0.69	217	/
	2	0.76	231	/
	3	0.60	226	/
	4	0.43	222	/
Q2 厂界东南 (监控点)	1	0.43	248	31
	2	0.50	238	7
	3	0.51	255	29
	4	0.63	244	22
Q3 厂界南 (监控点)	1	0.72	269	52
	2	0.79	274	43
	3	0.66	266	40
	4	0.63	258	36
Q4 厂界西南 (监控点)	1	0.70	248	31
	2	0.68	252	21
	3	0.66	249	23
	4	0.63	237	15

注: 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车间门口	1	0.62	253
	2	0.64	238
	3	0.63	251
	4	0.73	244

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767号 正文第13页 共18页

样品类别 噪声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988982935委托日期 2025.10.28检测地点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厂界检测日期 2025.11.20、24**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主要检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221A**检测结果****表 2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11.20	昼间	晴	北风	2.6
	夜间	晴	北风	2.7
2025.11.24	昼间	晴	北风	2.4
	夜间	晴	北风	2.5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22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1#)	厂界(2#)	厂界(3#)	厂界(4#)
东经	121.594586	121.593041	121.592119	121.593174
北纬	28.594114	28.293384	28.293932	28.294576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昼间 L _{eq}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 L _{eq} 测量值 dB(A)	夜间 L _{max} 测量值 dB(A)
2025.11.20	厂界(1#)	18:05-18:07	65	22:05-22:07	49	59
	厂界(2#)	17:49-17:51	64	22:12-22:14	50	60
	厂界(3#)	17:53-17:55	63	22:09-22:11	51	59
	厂界(4#)	17:58-18:00	65	22:01-22:03	50	59
2025.11.24	厂界(1#)	15:27-15:29	65	22:05-22:07	49	59
	厂界(2#)	15:31-15:33	60	22:10-22:12	54	57
	厂界(3#)	15:35-15:37	58	22:14-22:16	53	58
	厂界(4#)	16:23-16:25	65	22:00-22:02	50	60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767号 正文第14页 共18页

质控检测结果**表2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5.11.20 昼间	94.0	93.8	93.8
			2025.11.20 夜间	94.0	93.8	93.8
			2025.11.24 昼间	94.0	93.8	93.9
			2025.11.24 夜间	94.0	93.8	93.9

表25 水部分分析项目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水 251120020101	8.5	100	/	1.04	1.57	0.06
水 251120020101p	8.5	105	/	1.21	1.66	0.07
水 251120020301	7.9	237	84.5	13.8	16.5	1.12
水 251120020301p	7.9	245	82.5	12.7	17.3	1.19
水 251124020101	8.6	97	/	1.13	1.93	0.17
水 251124020101p	8.6	106	/	1.20	2.08	0.20
水 251124020301	7.9	224	92.2	10.9	14.2	1.33
水 251124020301p	7.9	236	88.2	12.1	15.6	1.21
水 251104220101	7.3	16	/	/	/	/
水 251104220101p	7.3	18	/	/	/	/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767号 正文第15页 共18页

表26 现场空白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水 251120020100	<4	mg/L
	水 251124020100	<4	
	水 251104220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1120020100	<0.5	mg/L
	水 251124020100	<0.5	
氨氮	水 251120020100	<0.025	mg/L
	水 251124020100	<0.025	
总氮	水 251120020100	<0.05	mg/L
	水 251124020100	<0.05	
总磷	水 251120020100	<0.01	mg/L
	水 251124020100	<0.01	
悬浮物	水 251120020100	<4	mg/L
	水 251124020100	<4	
	水 251104220100	<4	
石油类	水 251120020100	<0.06	mg/L
	水 251124020100	<0.06	
	水 251104220100	<0.01	
动植物油	水 251120020100	<0.06	mg/L
	水 251124020100	<0.06	
总烃	气 251120020100	<0.06	mg/m ³
	气 251124020100	<0.06	

表27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1	非甲烷总烃	40	4	10.0	0.47	0.44
					0.41	
					0.62	0.68
					0.74	
					0.67	0.60
					0.53	
					0.76	0.66
					0.5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767号 正文第16页 共18页

表28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1	氨氮	24	4	16.7	1.36	1.30
					1.24	
					12.6	12.0
					11.4	
					1.27	1.29
					1.31	
					12.0	12.3
					12.6	
2	化学需氧量	26	5	19.2	125	133
					141	
					205	214
					223	
					91	95
					99	
					224	230
					236	
					18	19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74.5	75.5
					76.5	
					84.2	94.1
					104	
4	总磷	24	4	16.7	0.09	0.09
					0.09	
					1.40	1.43
					1.46	
					0.12	0.11
					0.10	
					1.85	1.79
					1.73	
5	总氮	24	4	16.7	2.03	2.07
					2.11	
					15.3	15.6
					15.9	
					2.27	2.20
					2.13	
					16.6	15.9
					15.2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767号 正文第17页 共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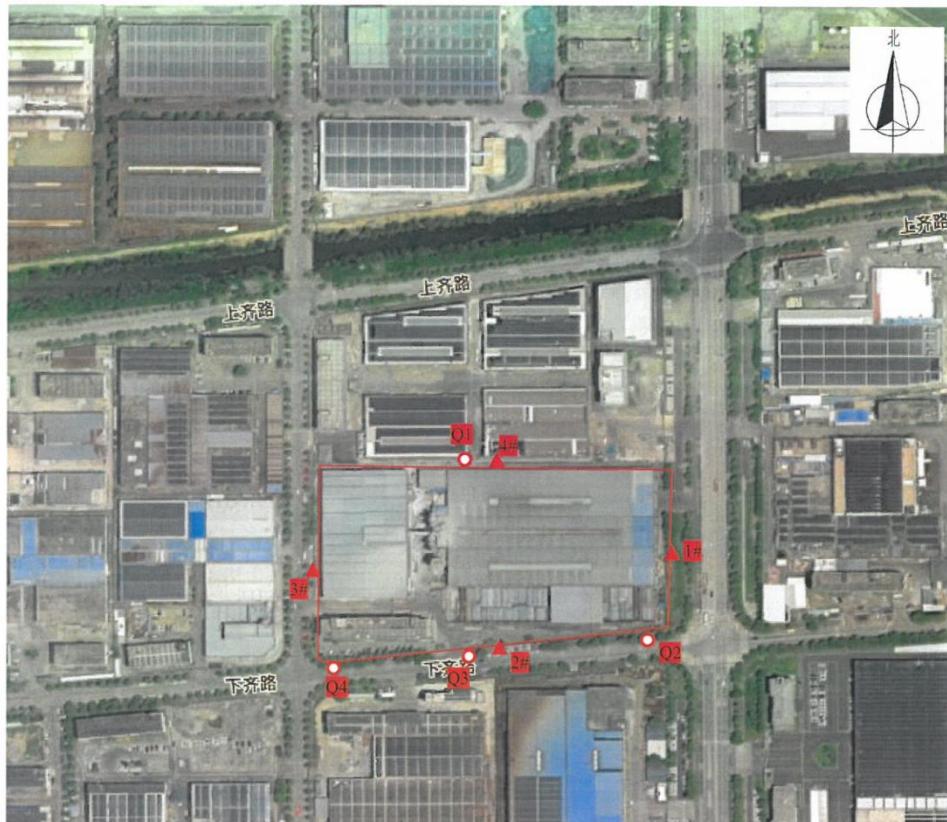
表29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标样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单位
1	化学需氧量	批号: 2001199	131±6	130	mg/L
		批号: B25080192-1	144±10	145	mg/L
				144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批号: B25070658	210±5	210	mg/L
				215	mg/L
3	氨氮	批号: 2005200	3.50±1.4	3.57	mg/L
				3.47	mg/L
4	总磷	批号: 2039136	1.62±0.08	1.65	mg/L
				1.56	mg/L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μg)	测定结果(μg)	回收率(%)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25	85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5	83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0	80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98	98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8	92.9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54	90.6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4	96.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6	97.5

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3767号 正文第 18 页 共 18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俞丽

签发(授权签字人):

王琳

日期:

2025.12.23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1002101792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1081-07-02-208345		建设地点	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蒸气制备工序未实施)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4]1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2(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799609684U001Y			
	验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6%—9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7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799609684U	验收会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9567.5	11094	/	9567.5	11094	/	+9567.5
	化学需氧量	/	236	500	/	/	0.287	0.333	/	0.287	0.333	/	+0.287
	氨氮	/	13.3	35	/	/	0.014	0.017	/	0.014	0.017	/	+0.014
	烟(粉)尘	/	/	/	/	/	0.361	0.498	/	0.361	0.498	/	+0.361
	固体废物	/	/	/	5757.16	5757.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验收意见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8日,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根据《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实施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燃气式蒸汽发生器及其配套的软水制备设备未实施,本次为先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1年4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温岭市呈隆管桩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预应力砼管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4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温环审[2011]036号),并于2012年12月完成验收(温环验[2012]042号);于2018年4月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4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8月6日取得环评批复(温环审[2018]103号),后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原有产能过大,企业全厂产能从年产460万米预应力管桩调整为年产360万米预应力管桩,并于2021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360万米/年)。由于公司发展需求,企业拟淘汰更新部分现有设备,并新增一套水泥基浆回用设备,于2024年12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26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以“台环建(温)[2024]173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实施后原有年产200万米预应力砼管桩技改项目、年产4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技改项目将不再实施。

(三)投资情况

先行项目实际总投资7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先行建成的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

管桩设备更新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敏感点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涉及生产设备、平面布局和污染防治措施变动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原料库喷淋废水、砂石上料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沉池+二沉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洁净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道。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蒸养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蒸养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他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皮带输送粉尘、砂石堆场和装卸产生的粉尘、滚焊烟尘、原料罐进料粉尘、搅拌粉尘、脱模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皮带输送粉尘、砂石堆场和装卸产生的粉尘、滚焊烟尘、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原料罐进料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2 个搅拌站搅拌粉尘分别通过各自管道密闭集气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三）噪声防治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选用国内先进设备，采用料衬结构，提高非标件使用寿命的同时，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减少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废防治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砼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企业对各类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金属边角料、砼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存

于一般固废堆场，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企业在砂石料库内北侧建有危险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18m²，主要用于废润滑油、废油桶的堆放，危废仓库设为密闭单间，防晒防漏，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警示牌、危废管理周知卡、分区标识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置于防漏托盘中。企业在砂石料库内建有一个面积约为 18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搅拌粉尘处理设施 1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4.2%，搅拌粉尘处理设施 2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0%。

2、废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蒸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要求；废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要求。

3、废气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搅拌粉尘处理设施 1 和搅拌粉尘处理设施 2 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 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原料罐进料粉尘出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 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 表 4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东、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调查期间，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的相关条款，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排放总量情况

先行项目 COD_{Cr}、氨氮全厂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厂区内的各类废水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工作，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及台账记录；危废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建華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工作小组到表

2025年11月28日

验收意见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2	加强厂区内的各类废水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工作，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厂区内外各类废水、废气收集及处理，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及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完善了标识标牌、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4	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已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企业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验收会后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 项目（先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以“台环建（温）[2024]173 号”文予以批复。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企业投资总概算 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企业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原料罐进料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2 个搅拌站搅拌粉尘分别通过各自管道密闭集气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原料库喷淋废水、砂石上料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沉池+二沉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洁净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营养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他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在选购设备时，选用国内先进设备，采用料衬结构，提高非标件使用寿命的同时，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减少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5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报告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由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雨水）、202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

采样、检测。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2月28日，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根据《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36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备更新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设有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危险物资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口罩、防护面具、安全帽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内外，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

企业已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将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制定了如《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同时定期检查各项环节、污染治理设施，保障设备仪器正常运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完成了验收监测，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未规定相应的自行监测频次，要求建设单位每年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废气、废水等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COD_{Cr}、NH₃-N、SO₂新增排放量已实行区域削减替代，替代削减比例均为1:1，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COD_{Cr} 0.333t/a、NH₃-N 0.017t/a、SO₂ 0.036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危废仓库并完善了一般固废堆场。 2. 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3. 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4.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5. 建立了相应废气、废水台账，做好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6. 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竣工后	/
验收监测期间	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处理效率，使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加强厂区内各类废水、废气收集及处理，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完善了标识标牌、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3. 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企业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验收会后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